

2021年 性別圖像

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2021年1月編印



前 言

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議題為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政策之基礎與重要工具，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彙編成各年度的性別圖像，除可了解現存不同性別普遍地位與處境之外，更可作為監督相關性別議題發展的基礎。

本手冊首先透過編算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—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、世界經濟論壇 WEF 性別落差指數 (GGI) 進行國際比較，藉由經濟、健康、教育、政治參與等層面，觀察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在國際的相對位置，並續以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架構--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等 7 大面向為主軸，經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、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(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)、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(Gender Equality Index) 以及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，納入同性婚姻結婚、離婚登記對數等統計，共計擇選 45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，呈現我國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成就與差異，期待從性別圖像出發引領「看見性別」，繼而運用性別分析指認性別議題並研議對策，透過納入政府施政目標與行動策略達成「回應性別」，期使政府整體施政具有性別觀點且落實性別平等。

本手冊參採之指標及資料涵蓋範圍廣泛，承蒙各機關協助，方克順利出刊，謹致謝忱，並祈各界不吝指教。



目次

▶ 國際比較－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**01**

▶ 國際比較－性別落差指數 (GGI) **02**

▶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 **03**

▶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 **07**

▶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 **10**

▶ 教育、文化與媒體 **13**

▶ 人身安全與司法 **17**

▶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 **20**

▶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 **23**

國際比較－GII / GG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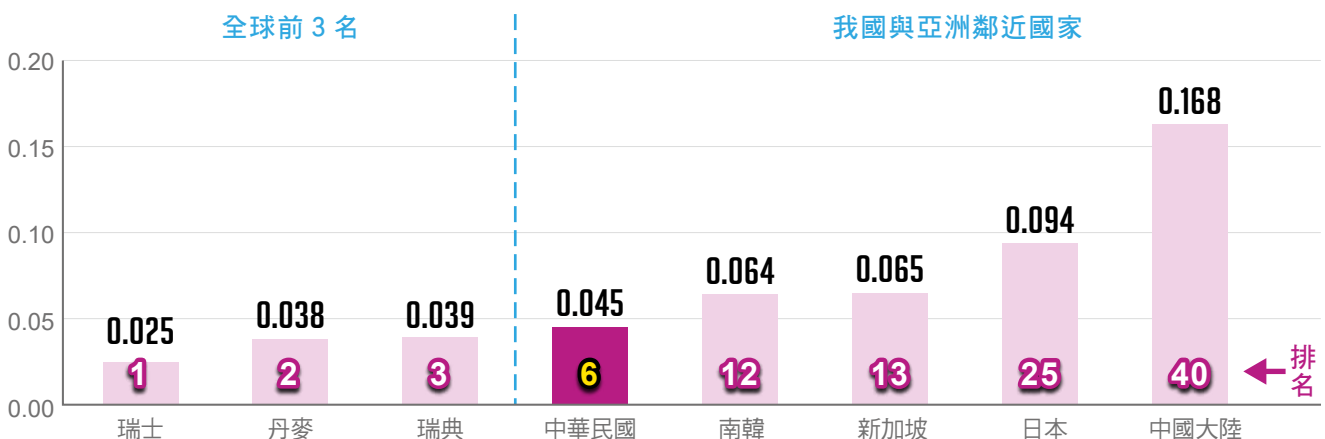
■ 性別不平等指數（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），2019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6 名，亞洲第 1 名

聯合國開發計畫署（UNDP）自 2010 年起編布 GII，以生殖健康、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。在生殖健康領域中，2017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10 人，遠低於中國大陸 29 人，與南韓 11 人相近，高於日本 5 人及新加坡 8 人，高於日本 5 人；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生育率維持 4.0%，與新加坡 3.5%、日本 3.8% 相近，高於南韓之 1.4%、瑞士 2.8%。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，2019 年我國女性已升至 39.8%，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、中國大陸、南韓及日本（均未達 1 / 3）；2019 年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女性為 82.4%，遠低於日本 95.3%，高於南韓 80.4% 及新加坡 78.1%。至於勞動市場領域，2019 年我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女性為 51.4%，較男性低 16.0 個百分點，性別差距與新加坡相近（16.3 個百分點），較日本、南韓（分別為 18.5、20.2 個百分點）為小。

領 域	指 標	資 料 年	數 值
生殖健康	孕產婦死亡率（人／10 萬活嬰）	2017	10.0
	未成年（15-19 歲）生育率（‰）	2019	4.0
賦 權	國會議員比率（%）	2019	女：39.8 男：60.2
	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（%）	2019	女：82.4 男：90.6
勞動市場	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（%）	2019	女：51.4 男：67.3

GI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.025 居第 1（值越接近 0 越佳），丹麥 0.038 次之，瑞典 0.039 居第 3 名。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，2019 年我國 GII 值為 0.045，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，亞洲名列第 1 名；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，我國表現優於冰島（0.058）及德國（0.084）。

2019 年主要國家 GII 與排名



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（UNDP）「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」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GII 值越低越佳（0 代表非常平等，1 代表非常不平等）；我國加入評比後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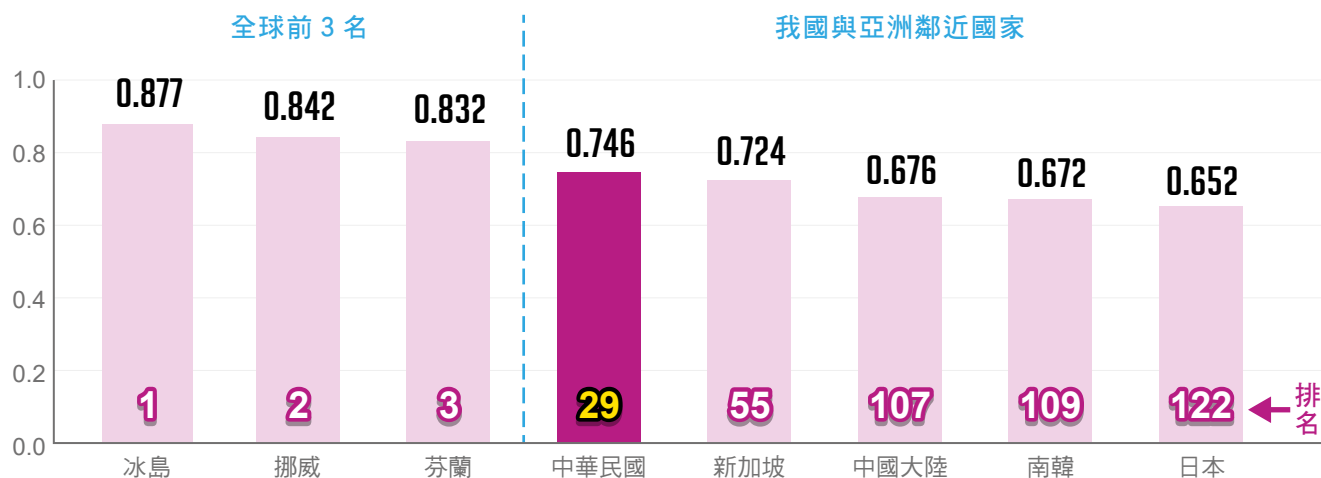
■ 性別落差指數（Gender Gap Index, GGI），2020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29名

世界經濟論壇（World Economic Forum, WEF）自2006年起編布GGI，以「經濟參與和機會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健康與生存」及「政治參與」4項次指數之14項變數衡量各國性別差距實況。依2020年GGI編算方式，我國經濟參與和機會次指數為0.733，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，低於新加坡（0.782），高於中國大陸（0.651）、日本（0.598）及南韓（0.555）；我國教育程度次指數為0.997，優於新加坡（0.990）、日本（0.983）、南韓及中國大陸（均為0.973）；我國健康與生存次指數為0.969，略低於南韓（0.980）、日本（0.979），惟高於新加坡（0.965）及中國大陸（0.926）；我國政治參與次指數為0.283，優於南韓、新加坡、中國大陸及日本（均未達0.2），且我國隨著女性總統任職年數增加、女性擔任國會議員人數增多，較2018年提升0.029，為改善較多之次指數。

我國 GGI 分項指標	次指數	編算結果		變數
		較2018年		
經濟參與和機會	0.733	+0.001		勞動力參與率、薪資、工作所得、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、專技人員
教育程度	0.997	持平		識字率、初等及中等教育淨在學率、高等教育粗在學率
健康與生存	0.969	持平		健康平均餘命、出生嬰兒數
政治參與	0.283	+0.029		國會議員、部會首長級、總統任職年數

我國GGI編算結果為0.746，與該報告評比的153個國家比較，排名第29名，較2018年上升3名；2020年全球前3名依序為冰島、挪威及芬蘭；亞洲主要鄰近國家中，我國表現優於新加坡（0.724）、中國大陸（0.676）、南韓（0.672）及日本（0.652）。

2020年主要國家GGI排名



來源：世界經濟論壇「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0」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說明：1. GGI 計算採 2 階段加總，先將各變數女、男資料轉換成女男比例（男性 = 1 以加權平均計算次指數，再將 4 項次指數簡單平均得總指數。次指數與總指數均介於 0 與 1 之間，越接近於 1 代表性別落差越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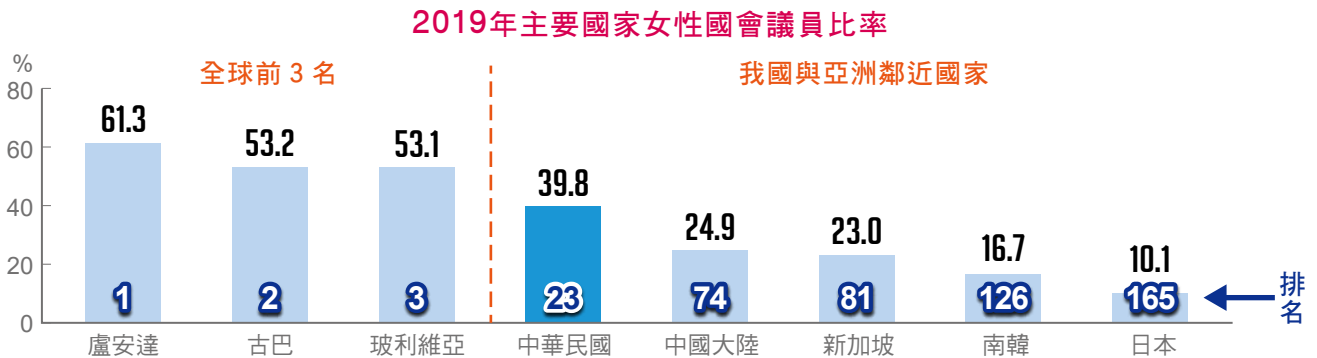
2. 世界經濟論壇未發布 2019 年全球性別落差報告。

3. 我國加入評比後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。

一、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

■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突破 4 成

為促進女性參政，我國選舉制度採行婦女保障名額，2019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9.8%，2020 年 1 月第 10 屆立法委員女性當選席次更突破 4 成，達 41.6%。依據世界銀行統計資料顯示，2019 年 192 個國家國會議員女性比率未達 2 成者占約 4 成 4（84 國），盧安達、古巴及玻利維亞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超過 5 成，居前 3 位；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，表現居第 23 位、名列亞洲第 1 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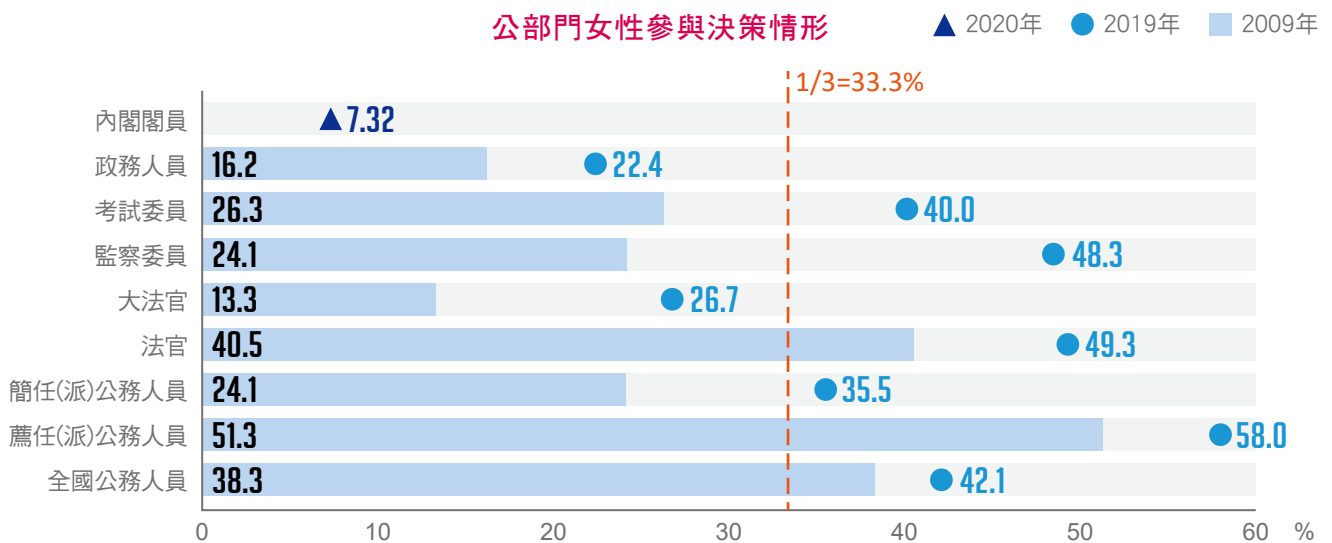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世界銀行（The World Bank）、內政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及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說明：我國加入評比後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。

■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，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男女差距逐漸縮小

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，公部門持續推動 1/3 性別比例原則。2020 年女性內閣閣員（占 7.32%）與 1/3 性別比例原則有相當之差距；2019 年全國女性政務人員（占 22.4%），仍未達 1/3；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司法院決策階層中，女性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法官等均達 40% 以上，女性大法官僅占 26.7%；公務人員部分，全國公務人員 42.1% 為女性，簡任（派）公務人員中 35.5% 為女性，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39.9% 為女性。另統計 2020 年 9 月第 13 屆考試委員共 9 人，其中女性考試委員 5 人占 55.6%；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計 27 人，其中女性監察委員 12 人，占委員總人數 44.4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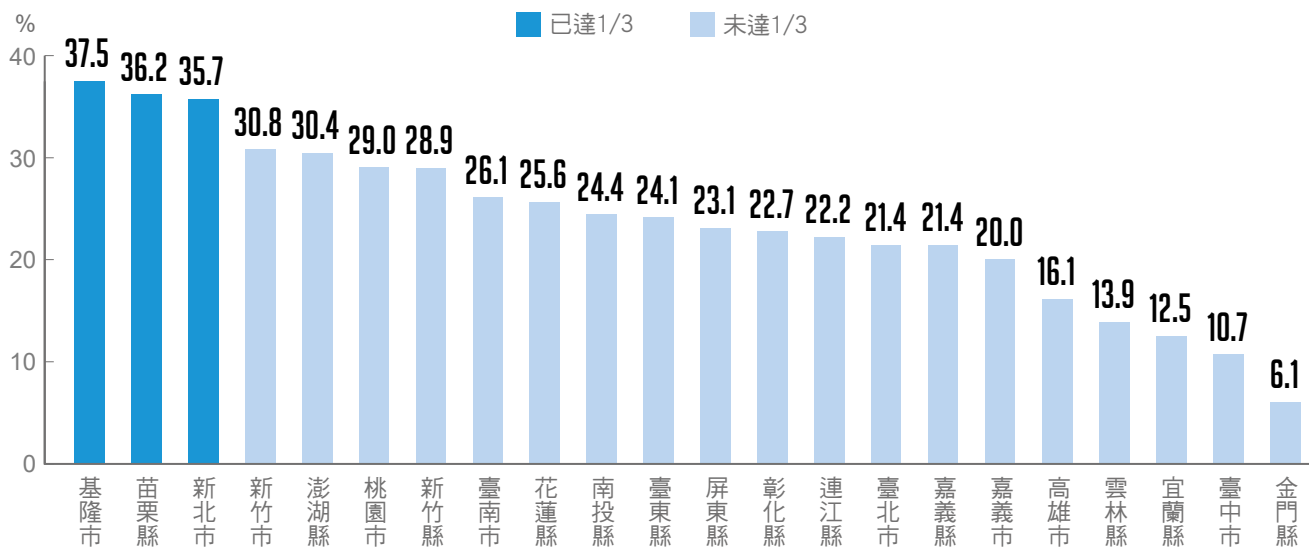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司法院「司法統計年報」、考試院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、監察院「公務統計」、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及銓敘部「性別統計」。

說明：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，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，且未剔除辭職、轉任等人數計之；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（2020.7.17 已改制為懲戒法院），不含大法官；內閣閣員（2020 年 11 月統計資料）含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發言人、31 個部會（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）首長，且不重複計算。

■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男女差距亟待縮小

2019年底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有23.6%為女性，較2016年（22.0%）略增1.6個百分點，其中，基隆市、苗栗縣及新北市政府女性比例達1/3以上，雲林縣、宜蘭縣、臺中市及金門縣政府則不到15%，亟待加強。

2019年女性擔任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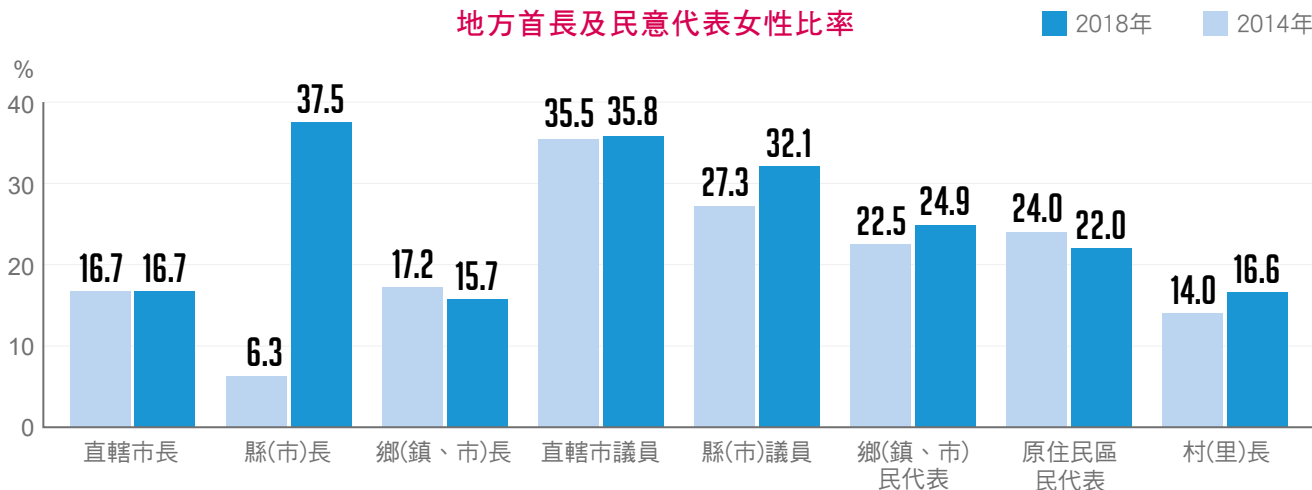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■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多有提升，參政權力持續增長

近年我國女性民選首長比率，直轄市長女性比率16.7%，與前次（2014年）相同，縣（市）長女性比率37.5%，相較前次提升31.2個百分點，且是自1997年以來，首次超過1/3，鄉（鎮、市）長女性比率略為下降1.5個百分點。在地方民意代表部分，2018年我國直轄市議員女性比率為35.8%，縣（市）議員為32.1%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為24.9%，村（里）長為16.6%，較前次選舉（2014年）分別提升0.3、4.8、2.4及2.6個百分點，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占22.0%，較前次選舉24.0%為低。

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女性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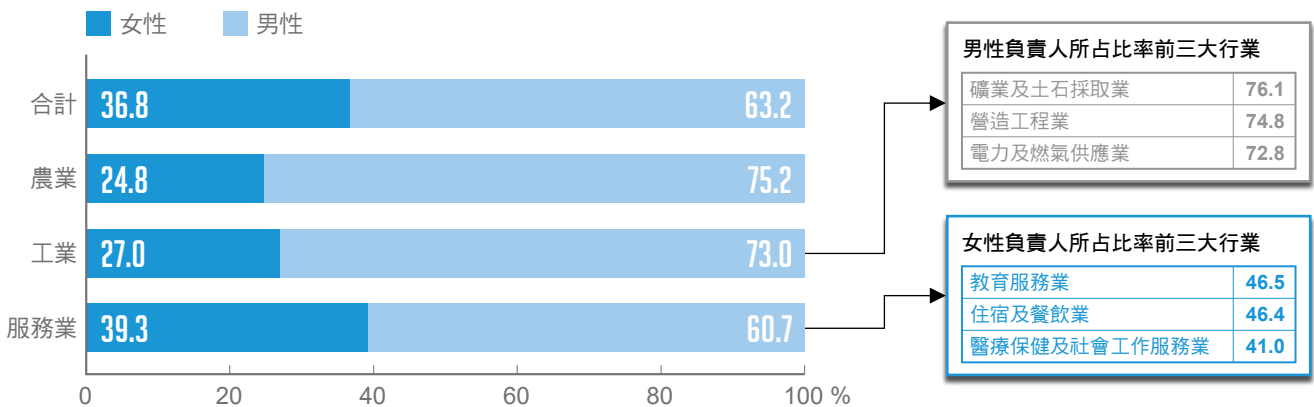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說明：1999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，超過4人者，每增加4人增1人；2011年起因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，其鄉（鎮、市）改設為區，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，不再由選舉產生。

■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家數持續增加，女性參與市場經濟及擔任決策階層情形逐漸擴增

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動能之重要推手，2019年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以性別區分，女性約54.4萬家，占36.8%，較2012年增加約6.9萬家，增幅超過1成。以產業別來看，服務業女性負責人近4成，相較農業24.8%、工業27.0%為高；以行業別來看，服務業女性負責人大多在3成5以上，其中教育服務業占46.5%居冠，住宿及餐飲業占46.4%次之。

2019年中小企業負責人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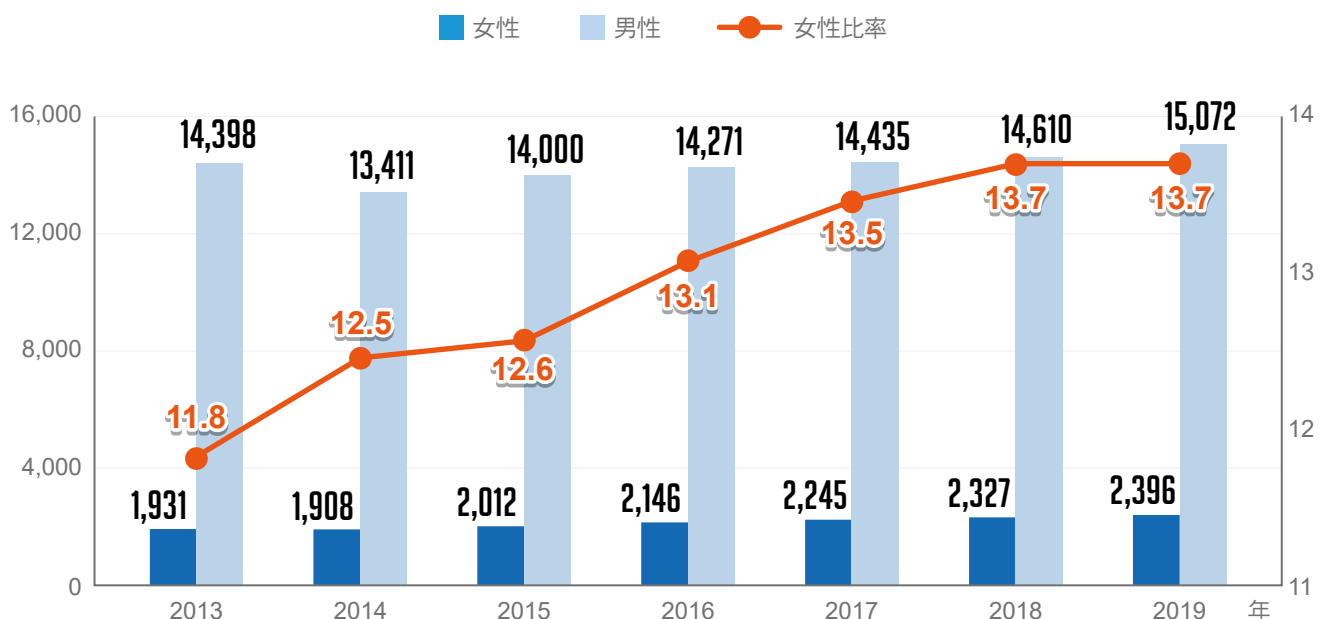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經濟部「性別統計」專區。

說明：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，統計時未將其納入。農業含農林漁牧，工業含礦業及土石採取、製造、電燃氣、用水、污染整治及營造工程，服務業含批發零售、運輸倉儲、住宿餐飲、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、專業及科技服務、支援、教育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、藝術、娛樂休閒與其他服務。

■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雖微幅提升，但仍低於男性

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（含上市（櫃）公司）女性董事計2,396人，占13.7%，男性董事計15,072人，占86.3%，與2013年相較，女性董事增加465人，比率增加1.9個百分點，惟仍低於男性，公開發行公司之決策階層仍存在性別落差。

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及女性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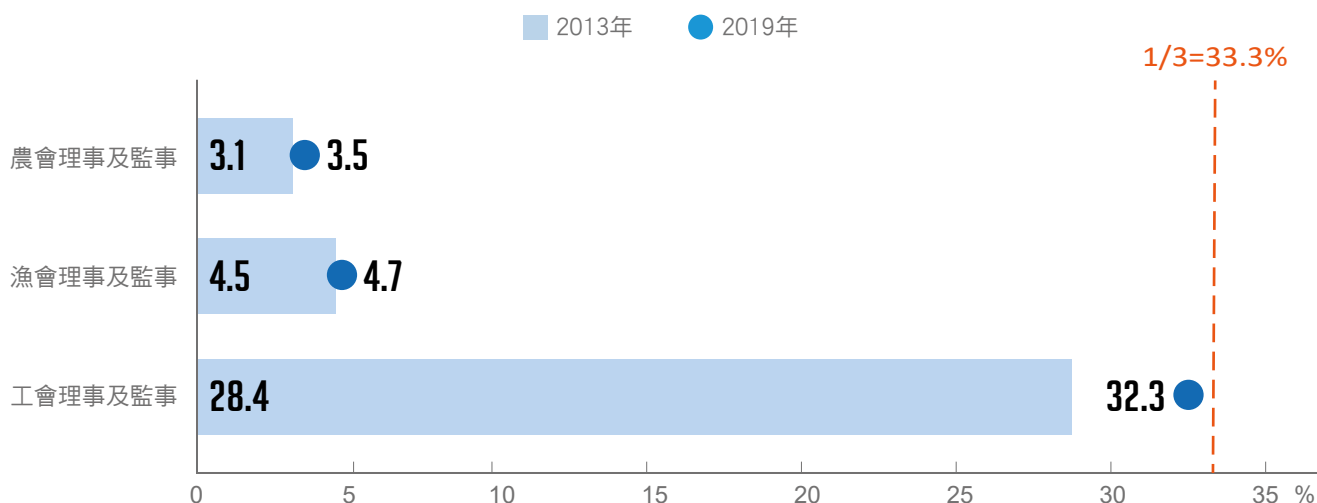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。

■ 女性擔任社會組織決策階層比率雖有提升，惟相較於男性，仍有極大落差

觀察我國 2019 年農會、漁會、工會女性會員人數比率分別占 33.0%、49.5%、49.2%，比較 2013 年及 2019 年女性擔任農、漁會及工會理事及監事之比率，均有提升。其中，工會理事及監事女性比率自 28.4% 提升至 32.3%，增加 3.9 個百分點為最多，惟均尚未達到 1/3 性別比例；另外，農、漁會理事及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.5%、4.7%，與男性有極大落差，亟待改進。

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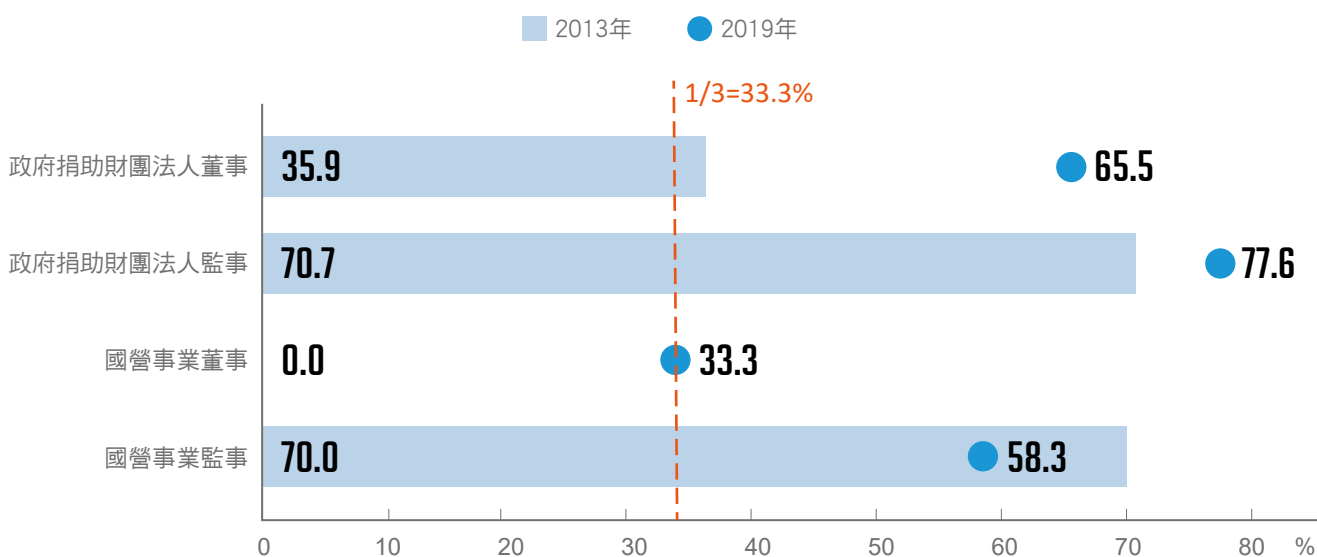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。

■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（監）事任一性別達成 1/3 情形，尚有改進空間

2019 年 6 成 5 以上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3 成以上的國營事業，其董（監）事任一性別均已達成 1/3 性別比例，其中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已自 2013 年的 35.9% 提升至 65.5%，增加 29.6 個百分點；另國營事業董事自 2013 年 0% 提升至 33.33%，但仍亟需努力改善。

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（監）事 1/3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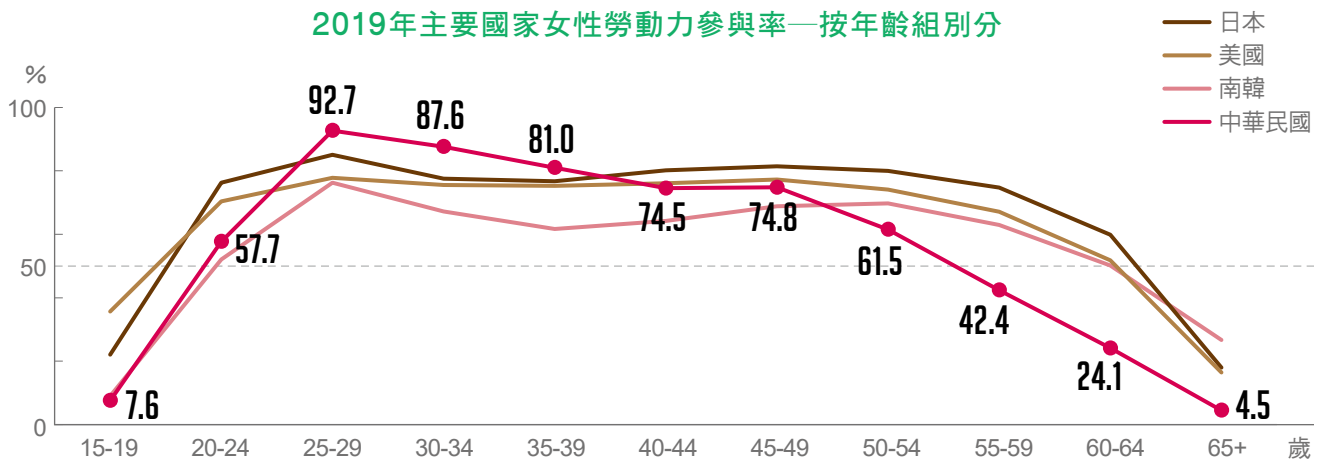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二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■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-29 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，於 50 歲以後低於各主要國家

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，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突破 5 成，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，2019 年為 51.4%；按年齡組別觀察，2019 年我國 25-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92.7%，高於其他主要國家，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，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，50-54 歲已降至 61.5%，低於各主要國家，55 歲以上不及 5 成；觀察日本、南韓在 25-29 歲後下降，於 35-39 歲後開始逐漸回升，我國於 25-29 歲後下降，於 45-49 歲略微回升後又驟降，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相對較低。

2019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—按年齡組別分



來源：勞動部「國際勞動統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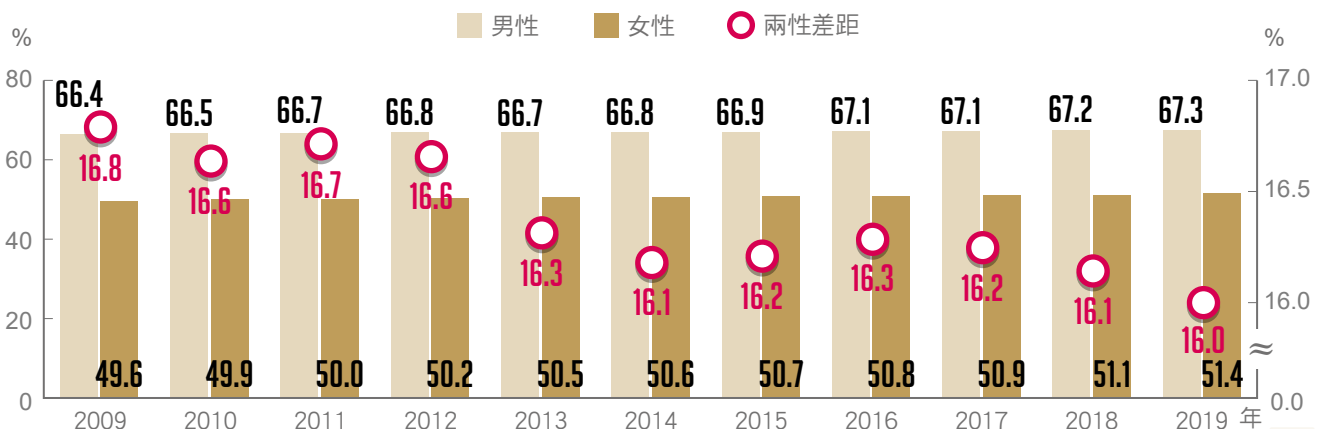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勞動力參與率(%) = 勞動力 / 民間人口 × 100。

2. 美國 15-19 歲勞動力參與率指 16-19 歲勞動力參與率。

■ 我國近 10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幅為男性 2 倍，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較 10 年前縮小

2019 年我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.3%，較 2009 年上升 0.9 個百分點；女性 2019 年勞動力參與率為 51.4%，較 2009 年上升 1.8 個百分點，我國歷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，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穩定成長，近 10 年增幅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 2 倍，使勞動力參與率之兩性差距逐漸縮小，從 2009 年為 16.8 個百分點，縮小至 2019 年 16.0 個百分點。

我國歷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兩性差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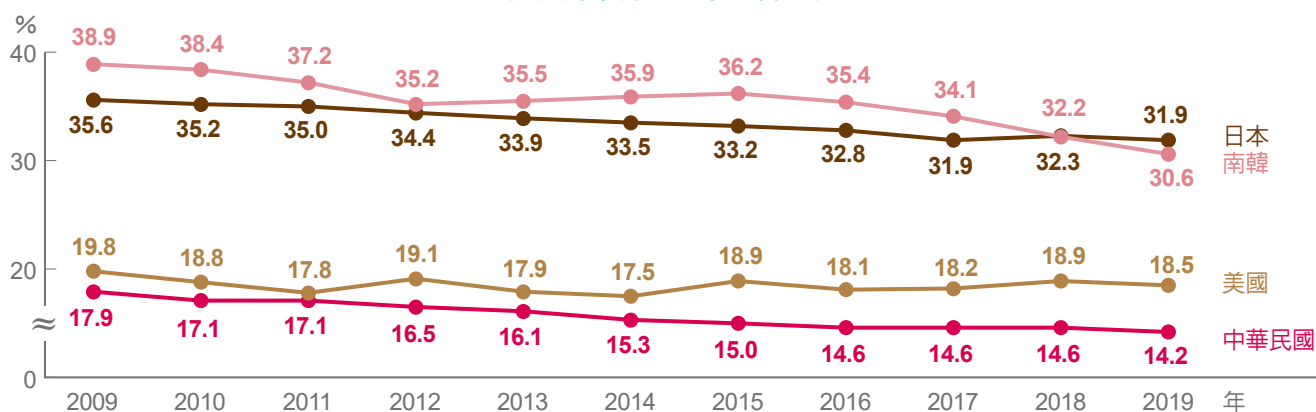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分析。



■ 我國歷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低於美、日、韓等國家，自 2009 年 17.9% 下降至 2019 年 14.2%

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自 2009 年 17.9% 下降至 2019 年 14.2%，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6 天減少至 52 天，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3.7 個百分點及減少 14 個工作天數。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，2019 年我國為 14.2% 低於日本 31.9%、南韓 30.6% 及美國 18.5%。依增減幅度觀察，近 10 年來南韓減幅最大，縮小約 8.3 個百分點，其次為我國及日本均縮小 3.7 個百分點，美國縮小 1.3 個百分點減幅最小。

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來源：勞動部性別統計專題分析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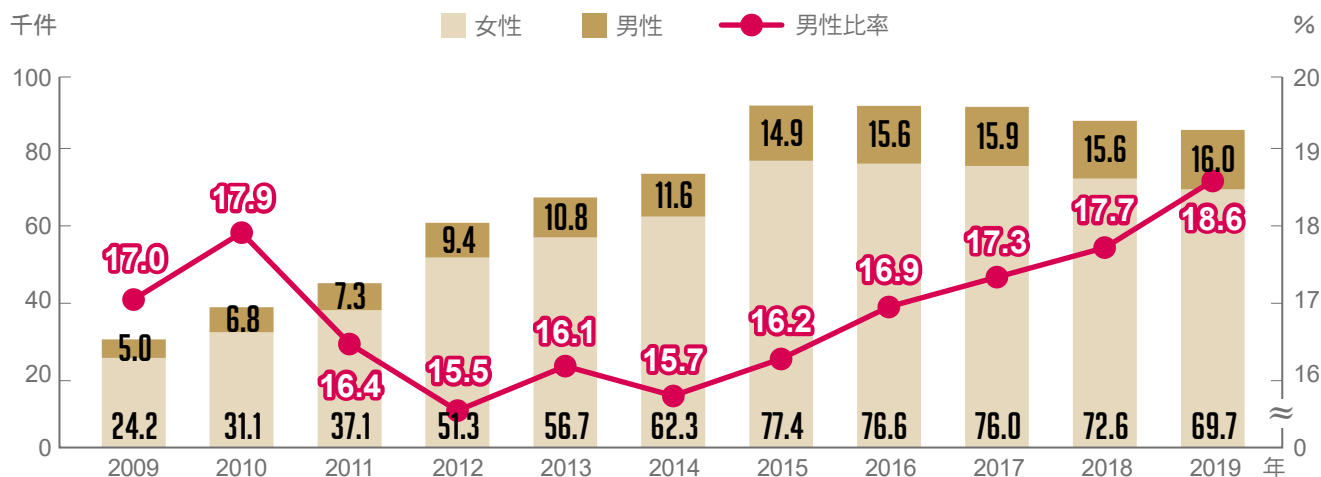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 (%) = (1 - 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 × 100。

2. 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；南韓為全體受僱者，每年 6 月份資料；日本為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；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

■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男性比率近 5 年逐年增加

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，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我國自 2009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。2019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達 8.5 萬餘件，其中以女性 6.9 萬餘件（占 81.4%）居多。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性初次核付件數從 2009 年近 5,000 件，至 2019 年近 1.6 萬件；男性比率自 2014 年開始有逐年增加趨勢，從 2014 年占 15.7%，至 2019 年提升至 18.6%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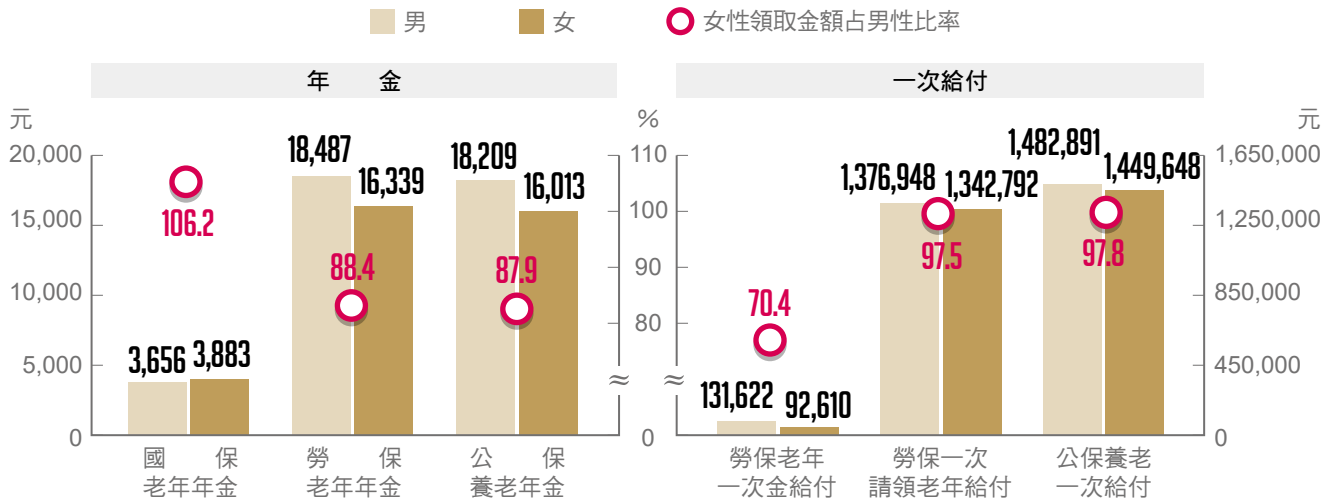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勞動部性別統計指標。

■ 國民年年金保險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，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不論年金或一次給付，男性領取金額均高於女性

我國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分為按月請領之「年金」及一次性給付之「一次給付」，觀察兩性平均領取金額，除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，其餘不論一次性或年金式給付方式，男性均高於女性。在性別落差幅度方面，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女性領取金額僅占男性 70.4%，落差最大，其次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，女性領取金額約占男性 88% 左右。

2019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概況



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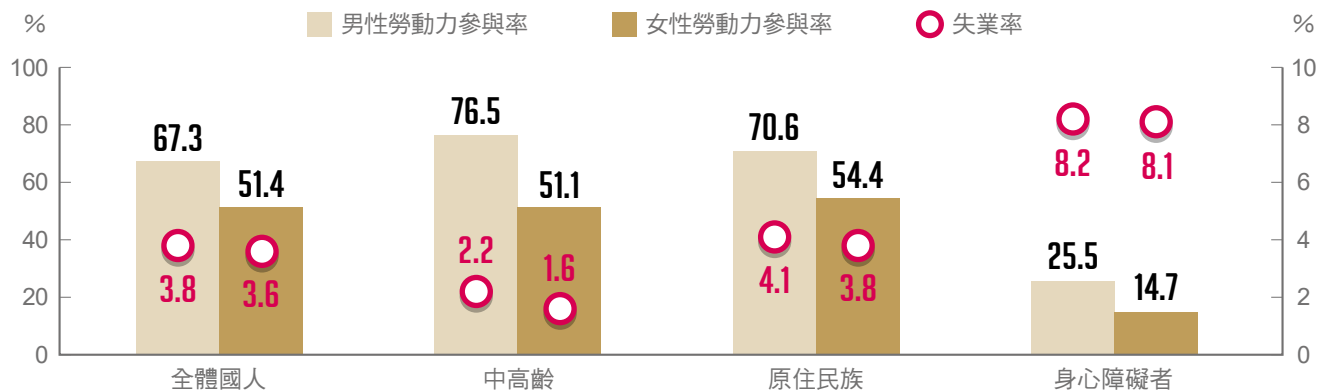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我國 2009 年勞保年金施行後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方式：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一次金給付、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

2. 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平均領取年金金額計算方式係採用 2019 年 12 月男女老年給付之領取總額分別除以該月男女領取人。

■ 女性身心障礙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各群體，其失業率高於各群體

各群體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女性，其中以中高齡兩性落差 25.4 個百分點最大。原住民族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4.4%，高於全國女性（51.4%）；身心障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14.7%，明顯低於全國女性。在失業率方面，各群體之男性失業率雖均高於女性，惟兩性落差尚在 0.6 個百分點以內。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（8.1%）明顯高於全國女性（3.6%）。

2019年各群體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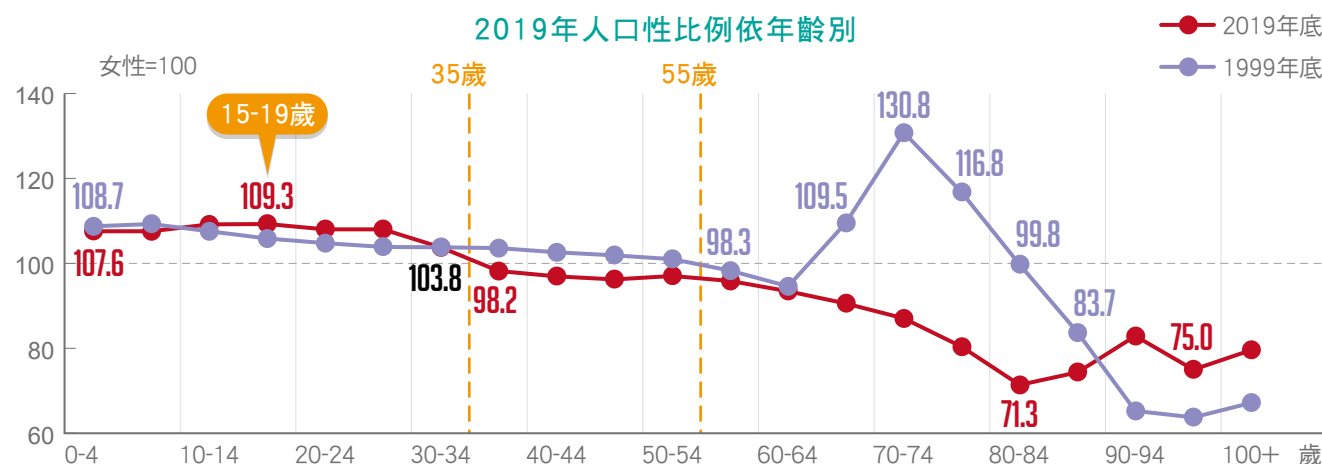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2019年人力資源調查」、勞動部「201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」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201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」。

說明：全體國人係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，中高齡係指 45-64 歲之民間人口，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為 2019 年 5 月資料。

三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

■ 我國人口性比例 35 歲以前，男多於女，35 歲以後女多於男，此分水嶺逐漸前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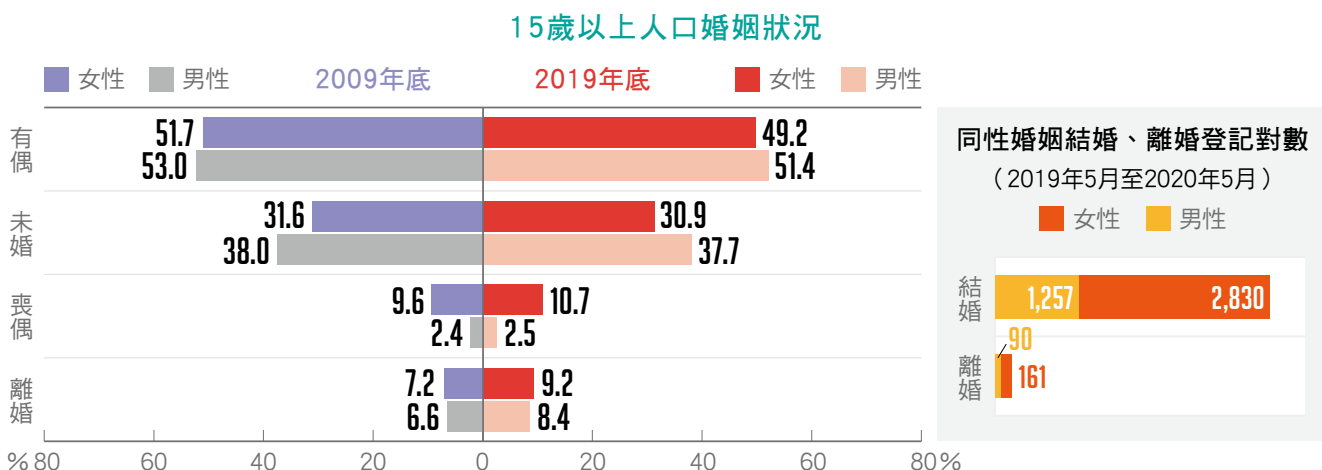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超越男性，2019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,360 萬人，較 1999 年底增加 151 萬人，其中女性占 112 萬人，女性增幅較男性高出 7 個百分點，致性比例由 104.9 降至 98.4（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）。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，35 歲以前均超過 100（女性人口少於男性），以 15-19 歲 109.3 最高，35 歲以後性比例已降至 100 以下（女性人口多於男性），以 80-84 歲性比例 71.3 最低；與 1999 年底相較，以 55 歲開始女多於男，惟至 2019 年底已降至 35 歲開始，前移了 20 歲。



來源：內政部。

■ 國人有偶比率較 10 年前下降、離婚比率上升；同性婚姻專法滿週年結婚登記對數達 4,087 對

觀察我國近 10 年國人婚姻狀況，2019 年 15 歲以上人口中，女、男有偶者分占 49.2%、51.4%，較 2009 年分別減少 2.5 及 1.6 個百分點。女性喪偶比率 10.7%，較 2009 年增加 1.1 個百分點。離婚比率女性增加 2 個百分點，男性增加 1.8 個百分點。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，截至 2020 年 5 月止，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4,087 對，其中男性 1,257 對、女性 2,830 對；離婚對數共計 251 對，男性 90 對，女性 161 對，離婚對數占同性結婚對數約 6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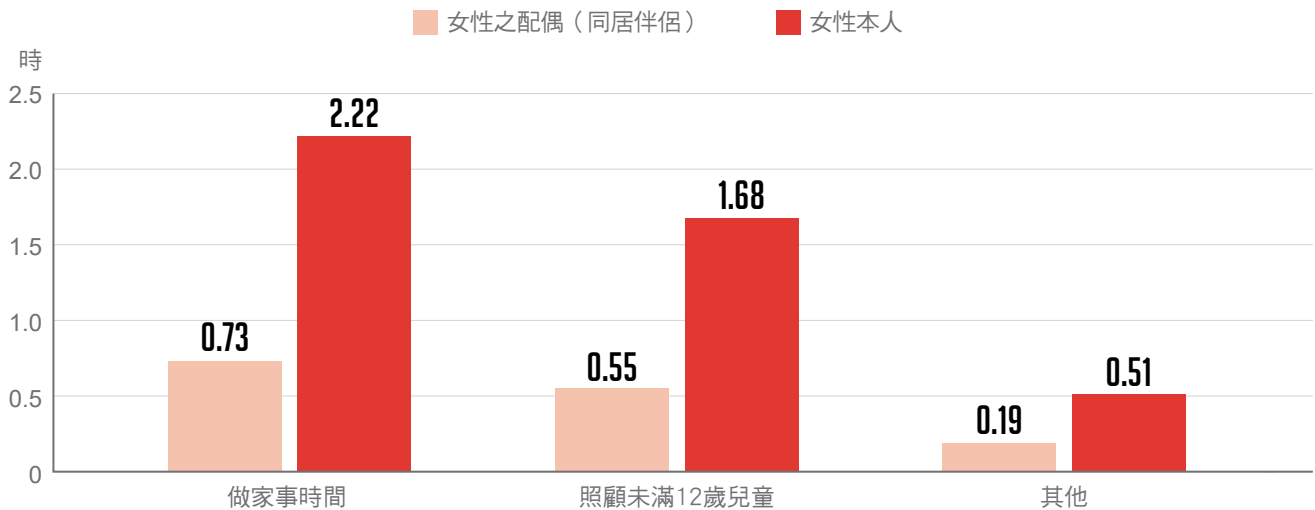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內政部。

■ 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

2019 年調查 15 歲以上有偶（含同居）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4.41 小時，其配偶（含同居人）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.48 小時，遠低於有偶女性之花費時間，其中女性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，平均每日為 2.22 小時；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 1.68 小時；其他（照顧 12-64 歲、65 歲以上家人及志工服務）則為 0.51 小時。

2019 年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家庭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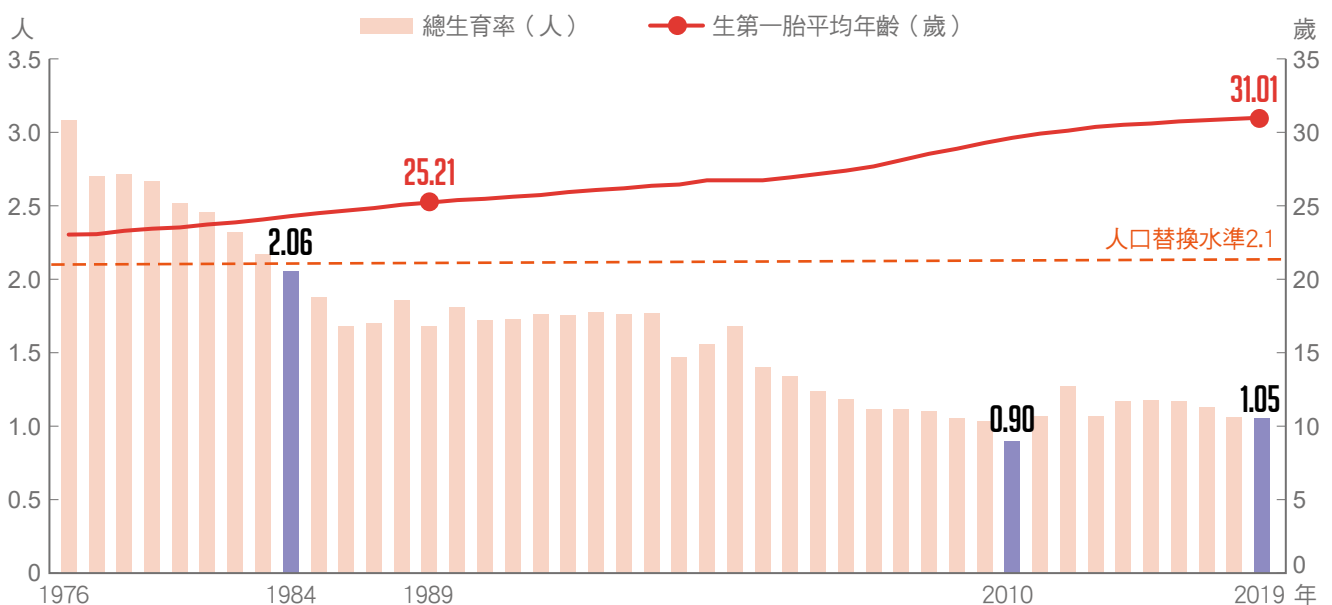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-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，每隔 4 至 5 年舉辦 1 次。

■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下降逼近於 1，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漸攀升

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，1984 年降為 2.06 人，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.1 人。2010 年更降至 1 人以下，為 0.9 人，至 2019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.05。我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年攀升，2019 年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1.01 歲，為歷年最高，與 1989 年相較，增加 5.8 歲。

育齡婦女總生育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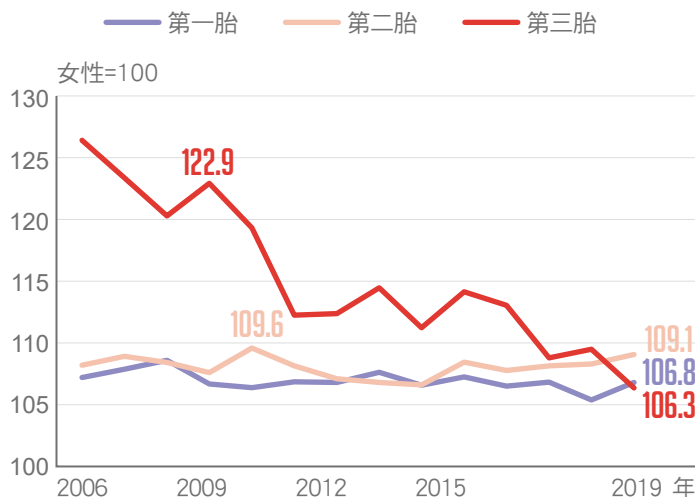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內政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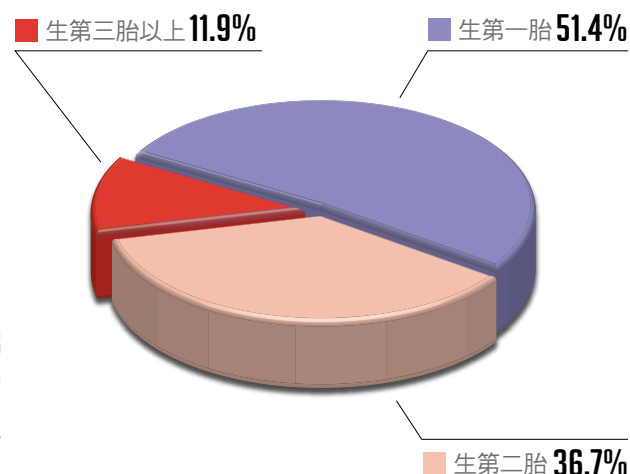
■ 超過 5 成的新生兒為生母的第一胎，第 3 胎性比例降至低於 1、2 胎以下

2019 年我國出生嬰兒超過一半為生母第 1 胎次，第 2 胎占 36.66%；另觀察出生嬰兒性比例，2019 年為 107.8，再從胎次別觀察，第 1、2 胎（合計約新生兒之 8 成 8）分別為 106.8、109.1，第 3 胎歷年性比例明顯高於第 1、2 胎，經推行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並強化性別平等宣導後，性比例從 2009 年 122.9 已降至 2019 年 106.3，而 2019 年第 3 胎性比例（106.3）降至 1、2 胎以下，第 3 胎性別結構失衡情形趨緩，惟須進一步注意第 2 胎性別比例微幅攀升至 109.1，已創近 9 年來的新高。

嬰兒胎次性比例



2019年出生嬰兒數—按生母胎次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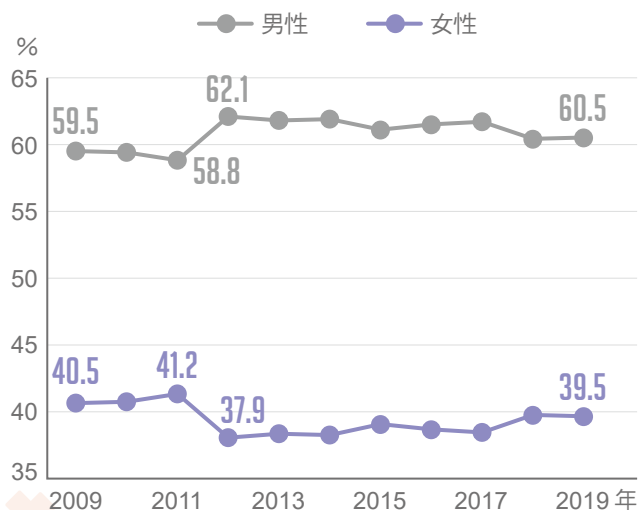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內政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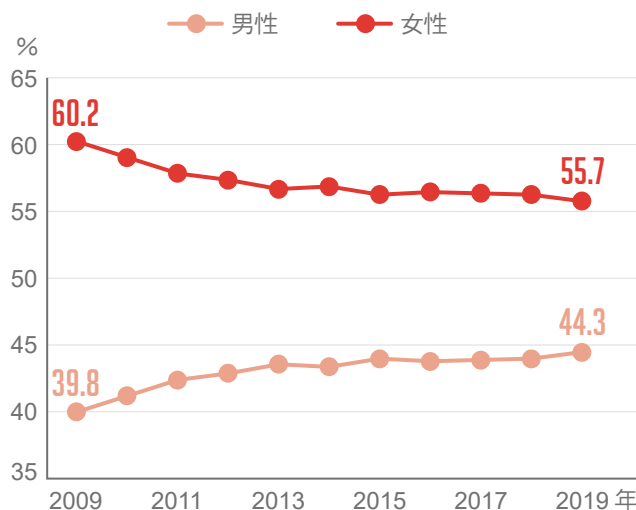
■ 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，女性拋棄繼承情形略為改善

2019 年贈與稅受贈人數共 23 萬 8,147 人，其中男性 14 萬 4,080 人，占 60.5%，女性 9 萬 4,067 人，占 39.5%，性別落差為 21 個百分點，近 10 年來財產受贈人女性約占 4 成，變化幅度小。另 2019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6 萬 4,620 人，其中男性 2 萬 8,635 人（44.3%），女性 3 萬 5,985 人（55.7%），性別落差為 11.4 個百分點，顯示拋棄繼承者以女性居多數，惟近 10 年來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，與 2009 年比較，下降 4.5 個百分點，可見財產繼承性別差異的觀念已在逐步改善中。

贈予受贈人之性別比率



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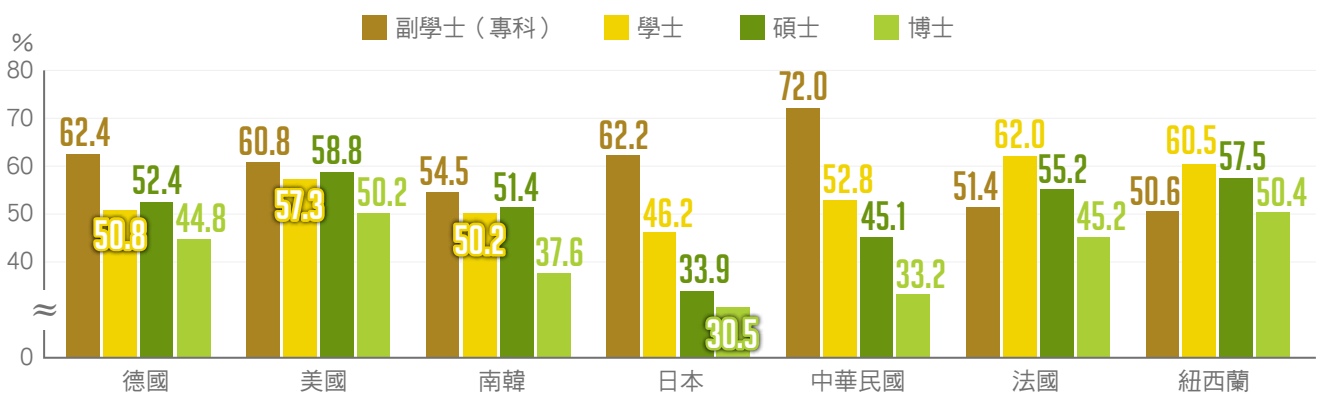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財政部。

四、教育、文化與媒體

■ 我國高等教育各等級女性畢業生占比皆增加，但女性碩、博士占比與國際比較仍有落差

2018年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共計約31.4萬人，女性16.4萬人。各等級學位女性占比，副學士72.0%最高，學士為52.8%，碩士為45.1%，博士33.2%最低；與2014年相較，各等級學位女性占比皆增加，以博士增加3.3個百分點最大。與幾個主要國家相比，2018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副學士占比72.0%高於各國；碩、博士女性占比則僅高於日本。我國與日本皆呈現等級越高、女性占比越低之情形，顯示我國女性碩、博士仍有提升空間。

2018年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占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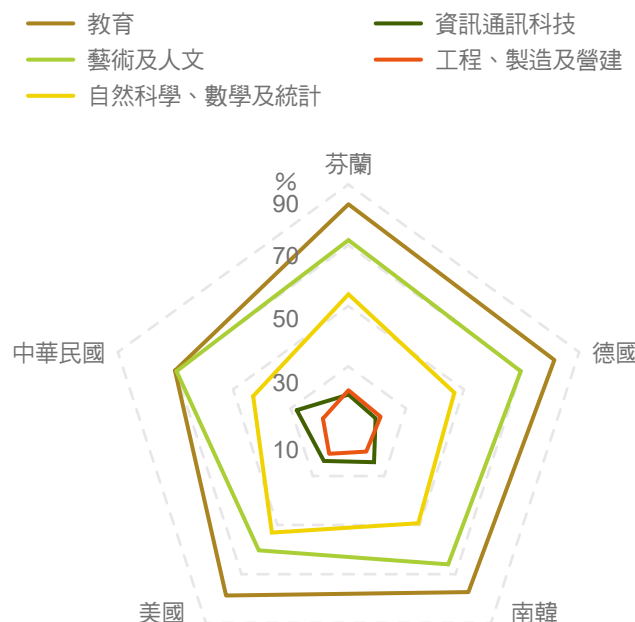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教育部「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」。

說明：我國為2018學年度資料，其餘國家為2017年。

■ 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「男理工、女人文」之性別隔離現象

2018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「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、製造及營建」理工領域女畢業生占比分別為43.1%、28.3%、18.9%，幾個主要國家包括芬蘭53.8%、20.7%、22.2%，德國46.8%、19.4%、21.1%，韓國49.2%、24.3%、20.1%，美國53.0%、23.9%、20.9%，女性占比多偏低，我國女畢業生「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」及「工程、製造及營建」領域占比為前揭國家中最低。又我國女畢業生於「教育」、「藝術及人文」人文領域占比分別為70.4%、69.7%，芬蘭83.5%、71.7%，德國81.5%、69.8%，韓國77.3%、66.0%，美國78.7%、60.3%，女性占比均高，顯示各國教育領域仍存在「男理工、女人文」之性別隔離現象。

高等教育階段女畢業生就讀學科比率



來源：教育部、2019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「各國教育概觀」(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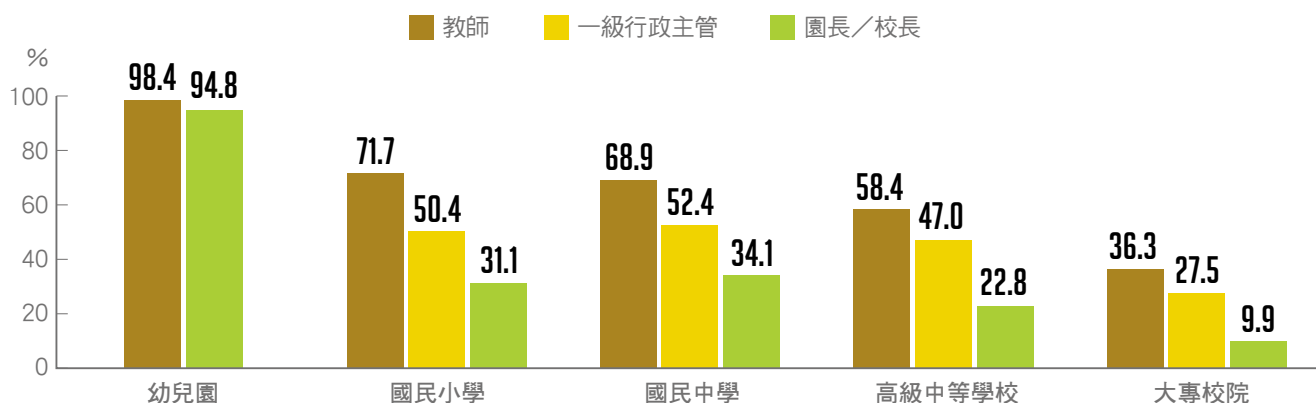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我國為2018年資料，其餘國家為2017年。



■ 教育職場存在性別差距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園長、大專校院校長性別比例最為失衡

教育等級越高，女性教師占比越低，性別比例差異最大為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98.4%，男性占 1.6%，而女性園長占比為 94.8%。各級學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以大專校院占比 27.5% 最低，其他等級學校則性別差距不大。女性校長比重，國小占 3 成 1，國中占 3 成 4，高級中等學校約占 2 成 3，大專校院則僅 9.9%。整體而言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園長及國中小以下學校教師、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，以及各級學校校長之性別差距現象仍有待改善。

2019年各級學校職務女性比率



來源：教育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說明：1. 一級行政主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/主任、學務長/主任、總務長/主任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/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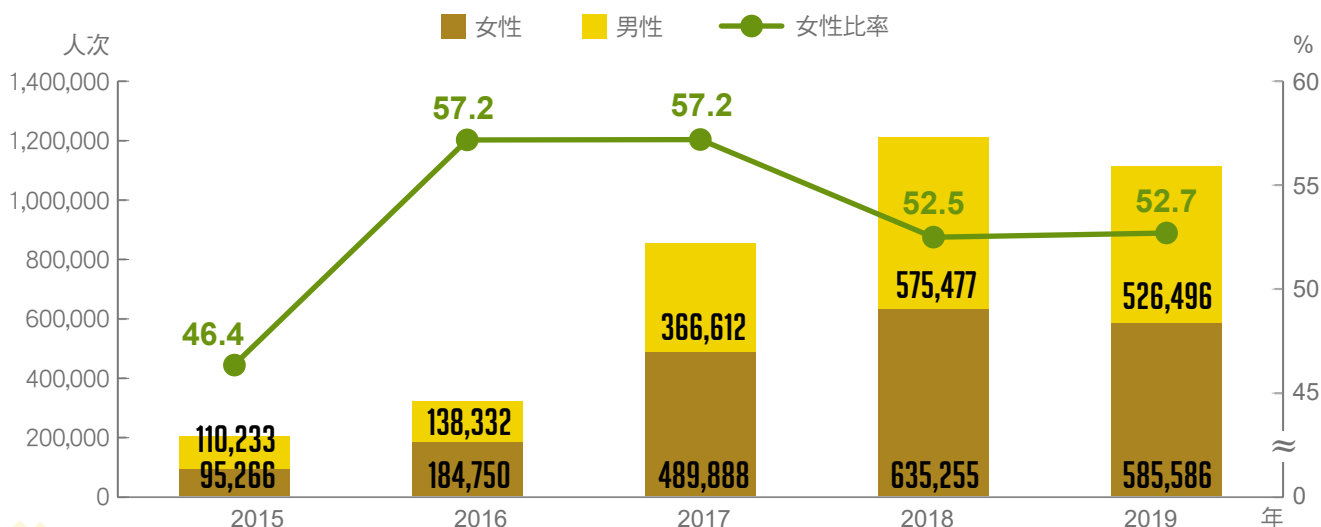
2. 幼兒園無一級行政主管之統計。

3. 為學年資料。

■ 社區總體營造兩性參與人次均小幅減少，兩性參與率落差不大

為能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區環境，我國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，補助各縣市推動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及深入村落文化，參與人次逐年增加，2019 年兩性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共計達 111 萬人次，較 2018 年小幅減少，男女參與比率相近，顯示兩性於地方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情形相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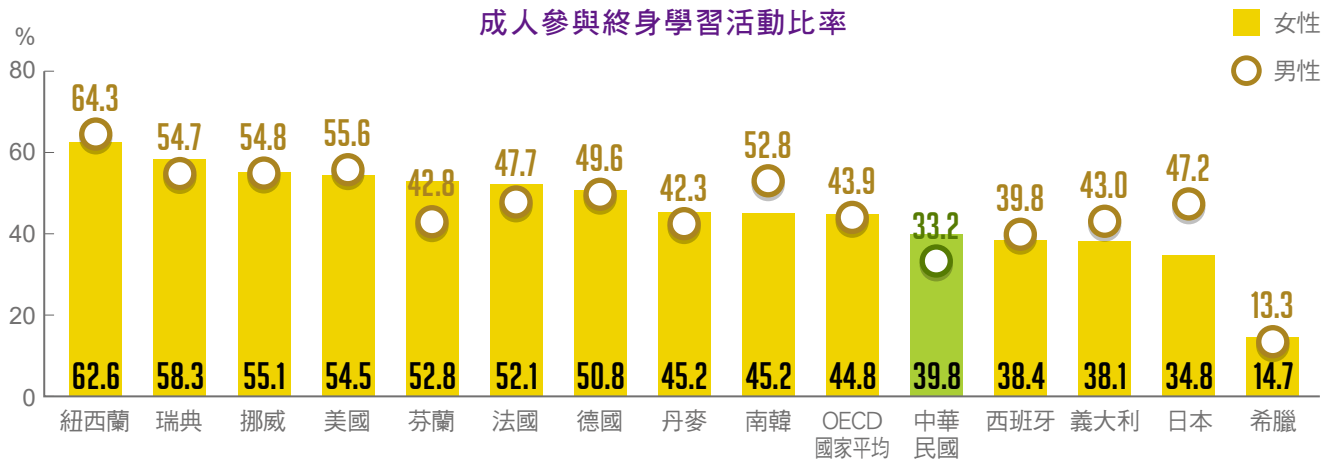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社區總體營造參與人次



來源：文化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■ 我國兩性參與終身學習比率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，又男性參與率低於女性

2016 年 OECD 國家平均約有 4 成 7 的 25-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，女性參與率較男性高 0.9 個百分點。2018 年我國 25-64 歲兩性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均低於 OECD 平均，女性占 39.8%，較 2017 年下降，男性占 33.2% 較 2017 年上升，兩性落差為 6.6 個百分點，較 2017 年縮減 5.3 個百分點。OECD 國家兩性比率大多相當，但其中日本、南韓等亞洲鄰近國家男性參與比率明顯高於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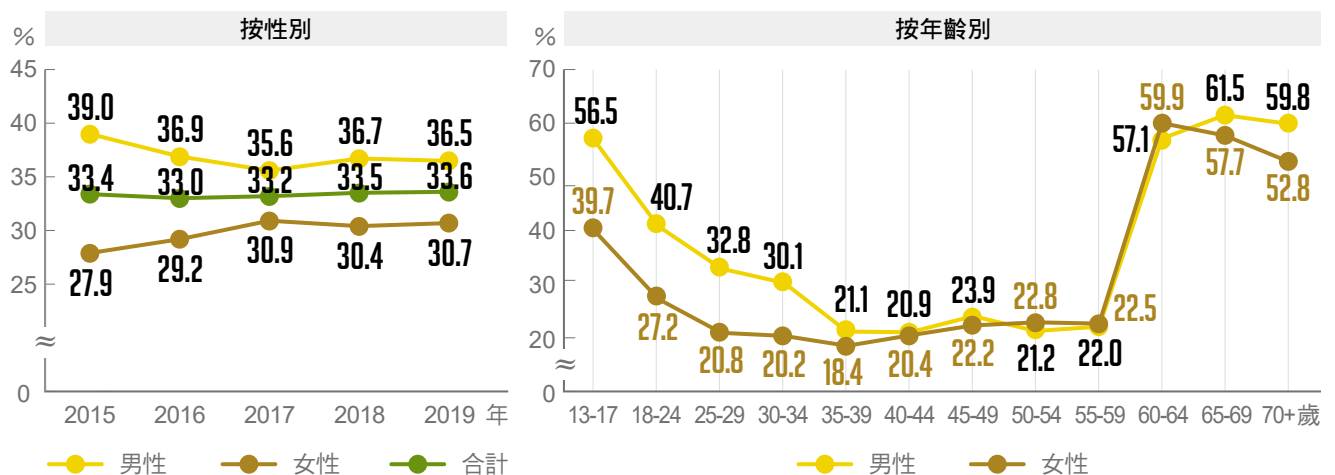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教育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、201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「各國教育概觀」(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9)。
 說明：我國為 2018 年資料；美國、南韓、日本為 2012 年資料，紐西蘭為 2015 年資料，出自 OECD 成人能力調查 (Survey of Adult Skills of PIAAC) 或該國調查；其餘國家為 2016 年資料，出自歐盟成人教育調查 (Adult Education Survey, AES)。OECD 國家平均僅含 AES 資料。本項指標調查對象均為 25-64 歲成人。

■ 兩性規律運動比率仍有落差，35-39 歲女性比率未及 2 成，13-17 歲青少年性別落差最大

2019 年 13 歲以上國人平常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 33.6%，較 2015 年增 0.2 個百分點，男性 36.5% 高出女性 30.7% 有 5.8 個百分點，差距較 2018 年縮小 0.5 個百分點。按年齡別觀察，兩性大致呈 U 型分布；60 歲以上老年人口 5 成 3 以上有規律運動習慣，25-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，僅占 1 成 8 至 3 成 3 之間，相對較低，尤以 35-39 歲女性，僅占 18.4% 最低；年齡別之性別差距以 13-17 歲青少年達 16.8 個百分點最大，較 2017 年落差 16 個百分點略有增加，青少年規律運動比率仍待提升。

2019 年國人規律運動比率



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 2019 年「運動現況調查」報告 (2015 年 (含) 以前為「運動城市調查」)。
 說明：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、每次 30 分鐘、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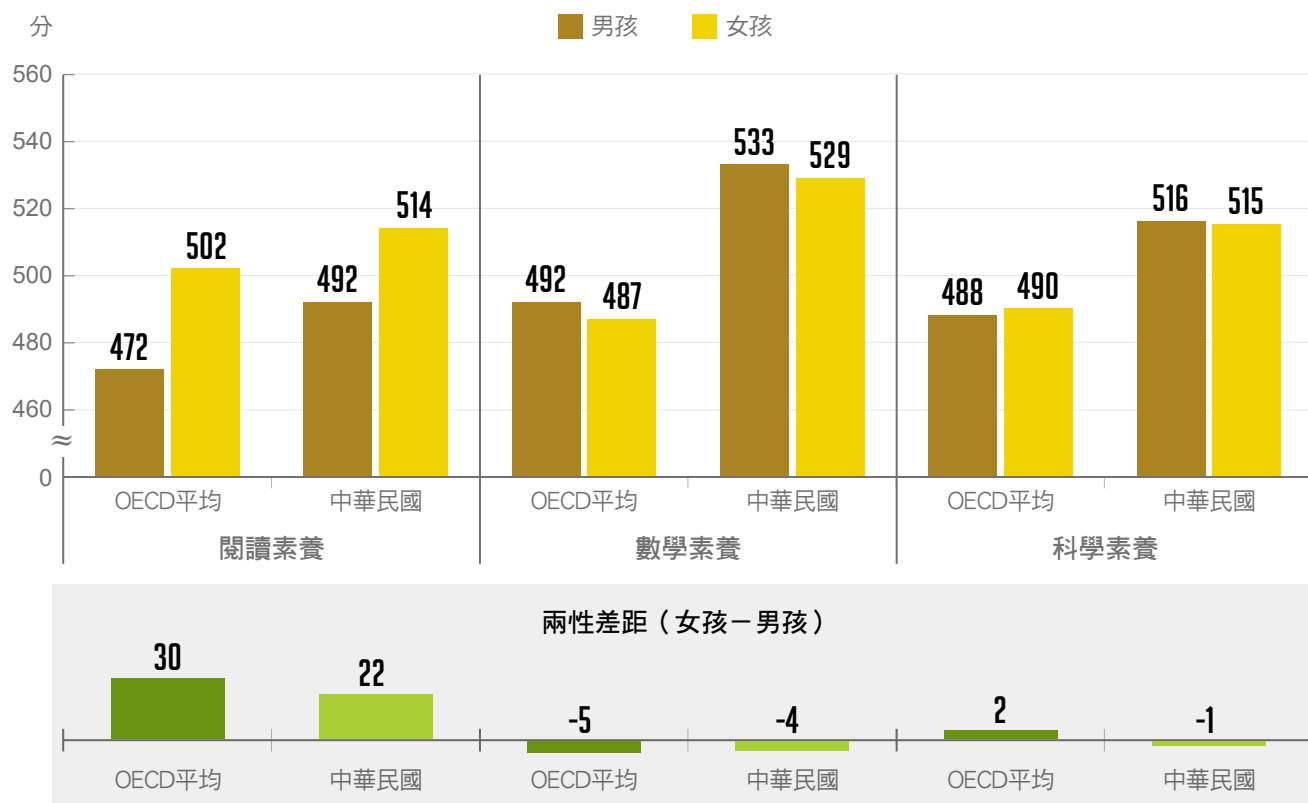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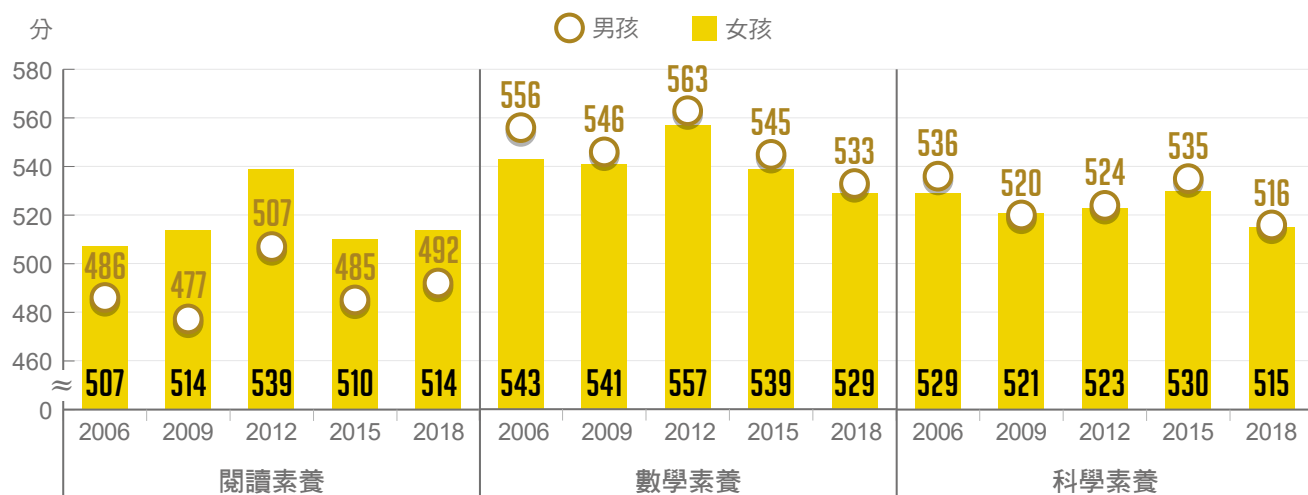
■ 2018年我國兩性學生參與PISA評量結果，各素養成績之性別差距縮小

依據OECD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（PISA）結果顯示，2018年我國15歲男、女學生各素養成績均較OECD國家平均高，各素養之性別差距均較OECD國家平均小。若按性別與素養交叉觀察，OECD國家女孩的科學及閱讀平均成績分別高於OECD國家男孩2分及30分，OECD國家男孩的數學平均成績高於OECD女孩5分；我國女孩閱讀成績高於我國男孩22分，我國男孩的數學及科學成績分別高於女孩4分及1分。我國歷年各素養成績之性別差距呈縮減趨勢。

2018年我國與OECD國家PISA各領域成績及性別差距



我國15歲學生參與PISA評量各素養成績



來源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年6月16日國情統計通報（第112號）、OECD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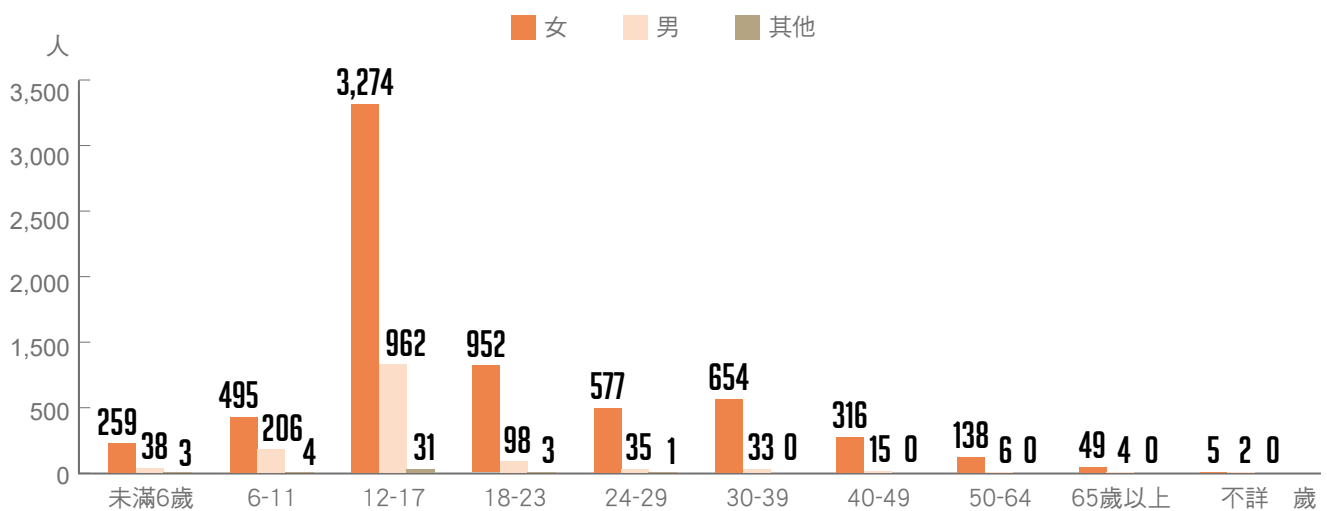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PISA評量內容涵蓋閱讀，數學和科學三個領域的素養程度，為三年一次的國際評量，提供各國教育體系及國際間不同教育系統效能評量與監督參考。

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

■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超過 8 成為女性，兩性被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

2019 年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之被害人計 8,160 人，女性為 6,719 人（占 82.3%），男性為 1,399 人（占 17.1%），其他為 42 人（占 0.6%）；以年齡別觀之，兩性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，其中女性為 3,274 人，占有女性被害人 48.7%，男性為 962 人，占有男性被害人 68.8%。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4,527 人，其中起訴、不起訴人數分占全體被告 39.8%、47.1%，不起訴原因以嫌疑不足為主占 94.9%。

2019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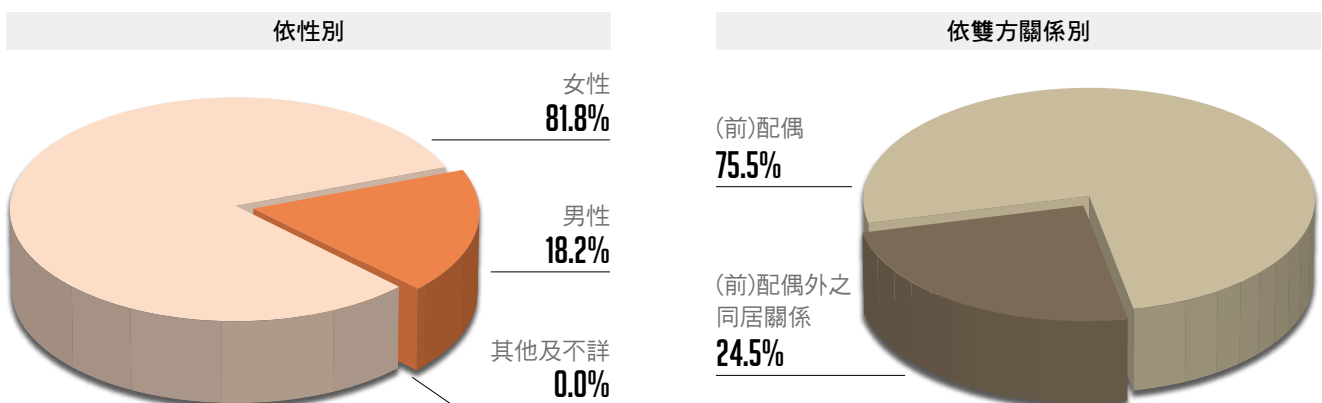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性別統計」、法務部「檢察統計」。

■ 親密關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，雙方關係以（前）配偶關係居首

2019 年親密關係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6 萬 3,902 件，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共 4 萬 1,039 人（占 81.8%），男性為 9,121 人（占 18.2%），其他及不詳為 14 人（占 0.0%）；雙方關係以（前）配偶占 75.5% 居首，（前）配偶以外之同居關係占 24.5% 次之。

2019 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
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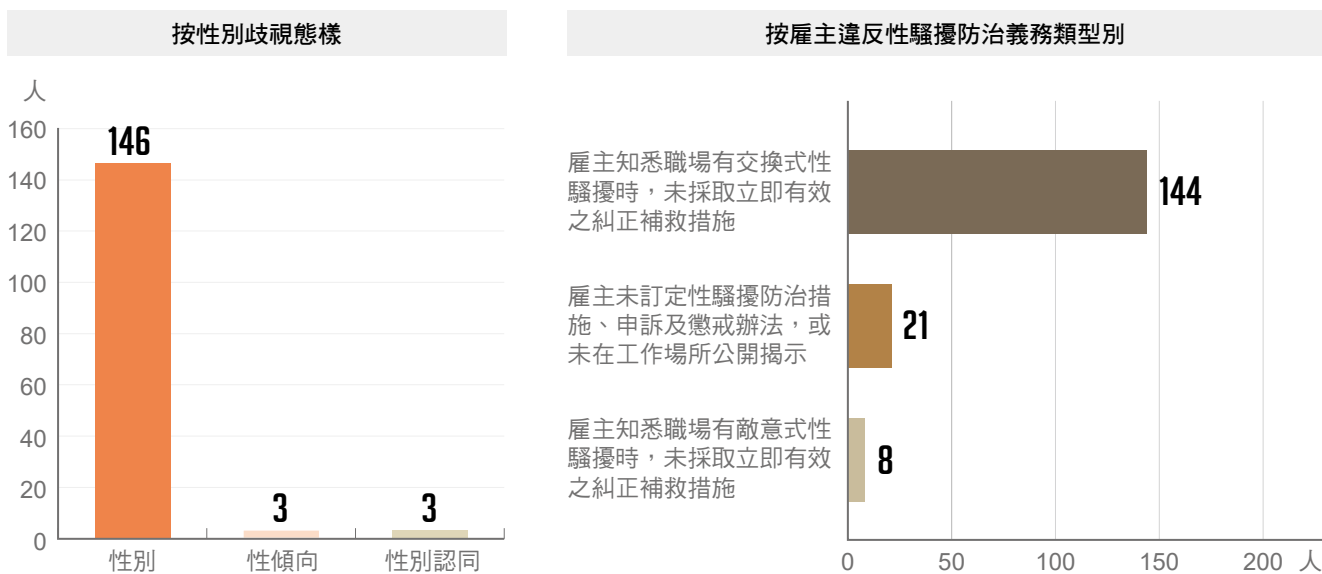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親密關係暴力係指對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，如生理的、心理的、性的攻擊，以及經濟上的控制。



■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女性約占 8 成 9

2019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人數女性計 335 人（占 88.2%）、男性 44 人（占 11.6%）、其他 1 人（占 0.2%），申訴類別包含性別歧視、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工作平等措施等 3 類。其中性別歧視態樣以「性別」146 人居首，「性傾向」及「性別認同」均為 3 人次之；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，以「雇主於知悉職場有敵意式性騷擾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」類型計受理 144 人為大宗。

2019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概況



來源：勞動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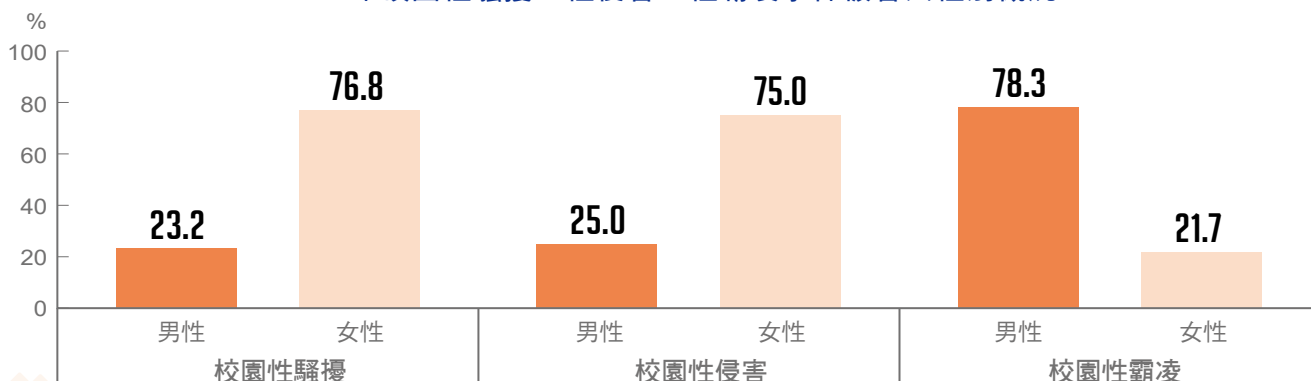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縣市政府直接查處案件無申訴人，致申訴人數可能少於案件數。

2. 申訴項目可複選。

■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，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

2019 年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屬實數分為 2,320 人、260 人，其中女性各占 76.8%、75.0%；校園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屬實數 37 人，男性占 78.3%；以被害人案發時就讀學制區分，除校園性霸凌事件人數以國小居首外，其他事件均以國中（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）人數最多。性別歧視部分，「招生及就學歧視」類型調查屬實者計有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其他各 1 件；教育內容歧視類型調查屬實者，計有性別、性傾向、其他各 1 件。

2019年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性別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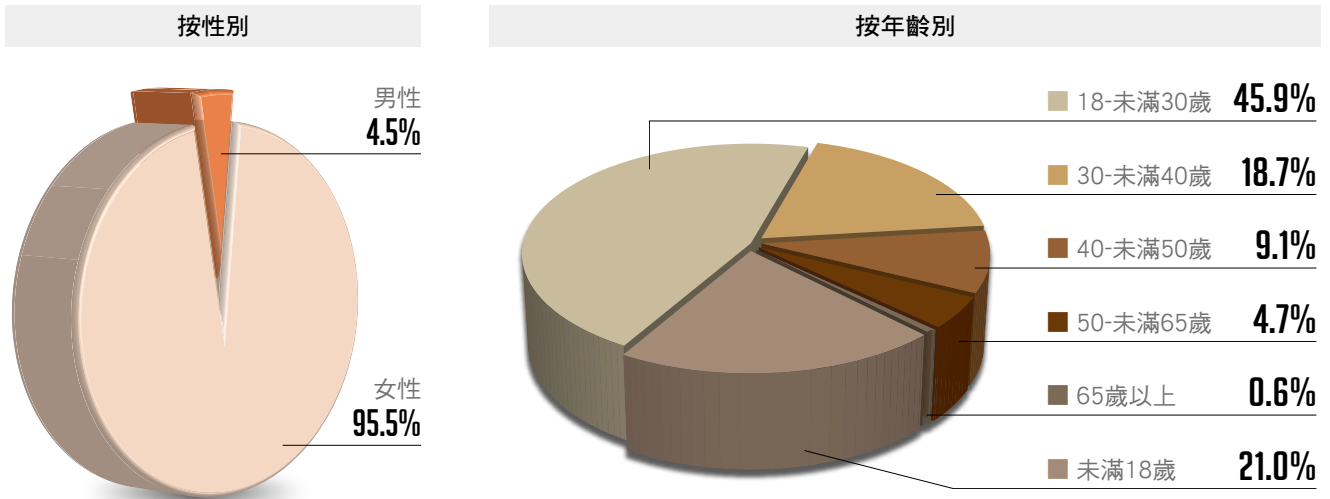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教育部。

■ 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女性約占 9 成 6

2019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計 647 人，女性 618 人（占 95.5%）、男性 29 人（占 4.5%）；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（占 45.9%）為大宗，未滿 18 歲者（占 21%）次之。

2019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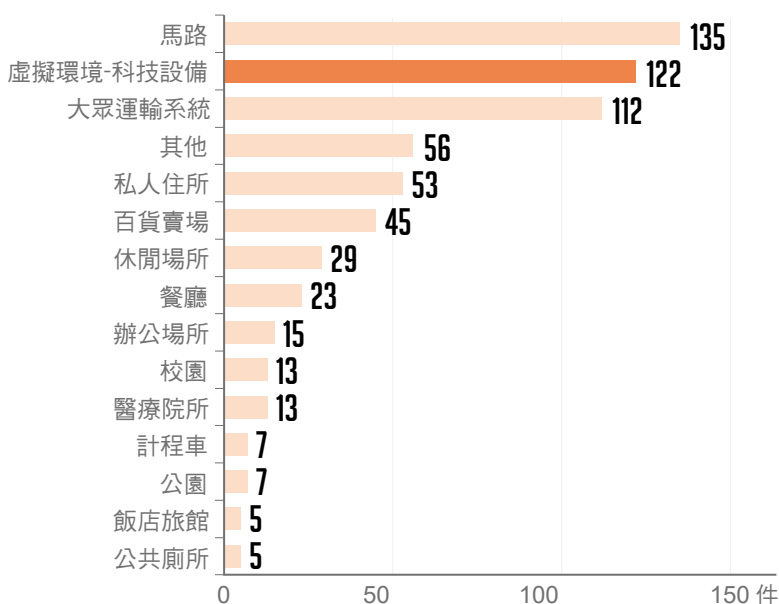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性騷擾防治統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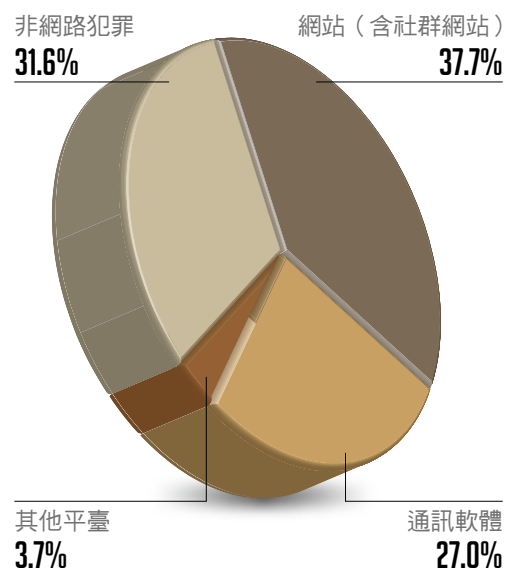
■ 在「虛擬環境 - 科技設備」場所發生之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如性騷擾，占所有場所近 2 成

2019 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「成立」，且發生場所係在「虛擬環境 - 科技設備（如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等）」者計 122 件（占所有場所 18.8%）。另透過或運用網路或電信實行校園性騷擾且調查屬實者為 61 件（占 3.7%）。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情形，犯罪工具以利用網站（含社群網站）占 37.7% 居首，通訊軟體占 27.0% 次之。

2019 年性騷擾申訴成立概況 - 按發生場所



2019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概況
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。
說明：發生地點、人次均可複選。

六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
■ 國人女性平均壽命、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

2019年國人平均壽命80.86歲，其中女性84.23歲、男性77.69歲，女性平均壽命顯著高於男性，近10年性別差距介於6~7歲，變化不大。2018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，女性74.74歲、男性69.96歲，健康平均餘命性別差距4.78歲；不健康平均餘命，女性9.31歲、男性7.59歲。國際比較方面，我國女、男性平均壽命均較鄰近國家之日本（87.7歲及81.5歲）、新加坡（85.7歲及81.4歲）及南韓（86.0歲及79.9歲）為低，高於中國大陸（79.2歲及74.8歲）。

2019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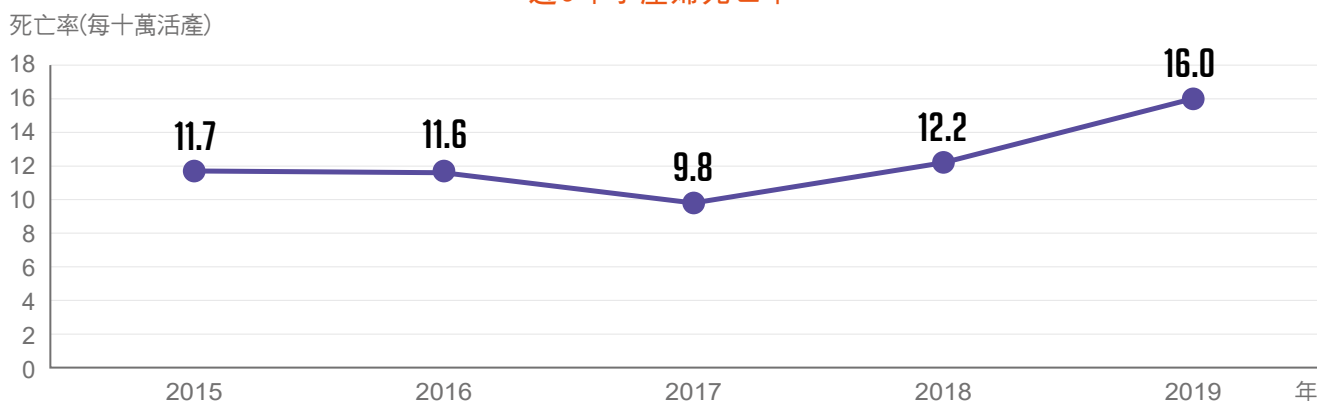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內政部「2019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」、衛福部。
說明：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（更新時間2020年6月30日）。

■ 近5年孕產婦死因以產科栓塞居首位

2015-2019年孕產婦死亡率介於每十萬活產9.8人至16.0人之間，孕產婦前三大死因為產科栓塞、產後出血、伴有（合併或併發）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。

近5年孕產婦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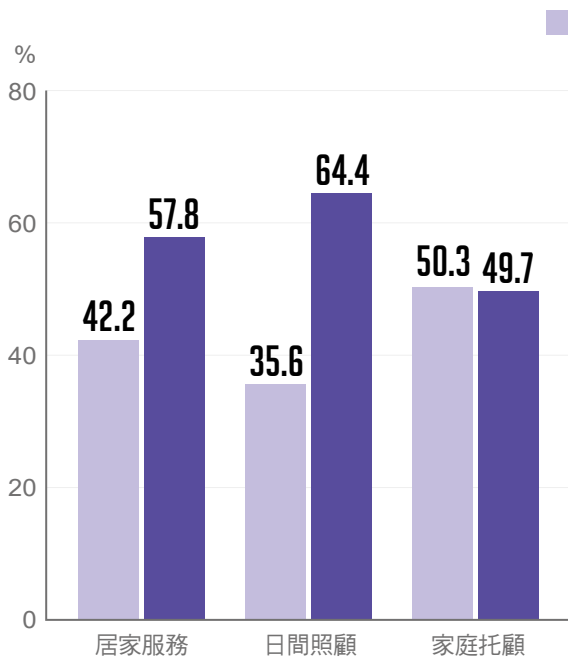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死因統計年報」。
說明：孕產婦死亡率=孕產婦死亡數/活產嬰兒數×100,0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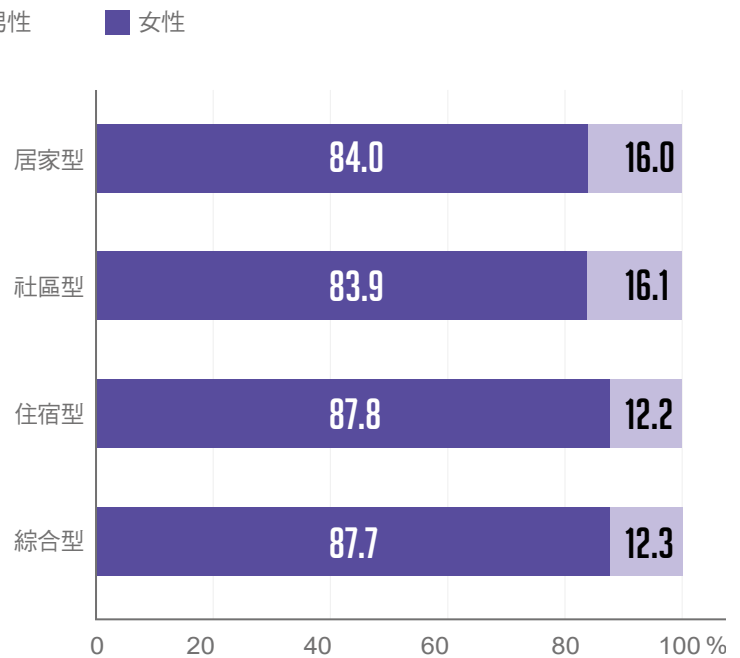
■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人力以女性居多

2019 年底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居家服務人數最多為 10 萬 5,470 人，日間照顧次之為 1 萬 18 人，家庭托顧最少為 586 人。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以女性為主，各類型機構女性人力均占 8 成以上。

2019 年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



2019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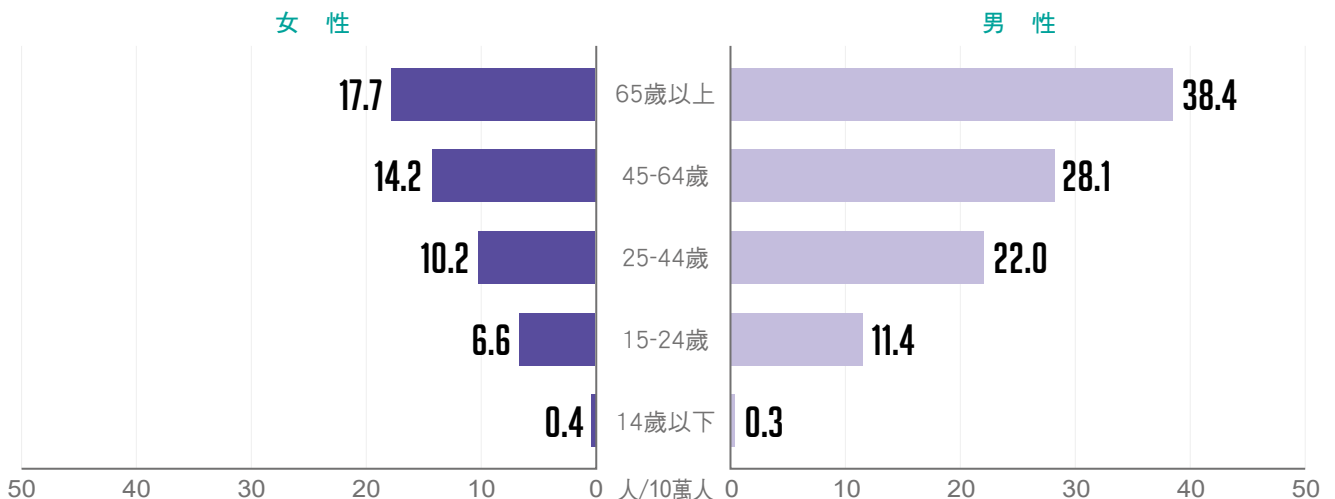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諮詢管理系統。

■ 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兩倍

2019 年我國男性自殺死亡人數共 2,554 人，女性自殺死亡人數為 1,310 人，男性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1.8 人，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1.0 人。以年齡別區分，隨年紀增長，兩性自殺粗死亡率均上升，65 歲以上，男性自殺粗死亡率達每十萬人口 38.4 人，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7.7 人。

2019 年自殺粗死亡率
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死因統計年報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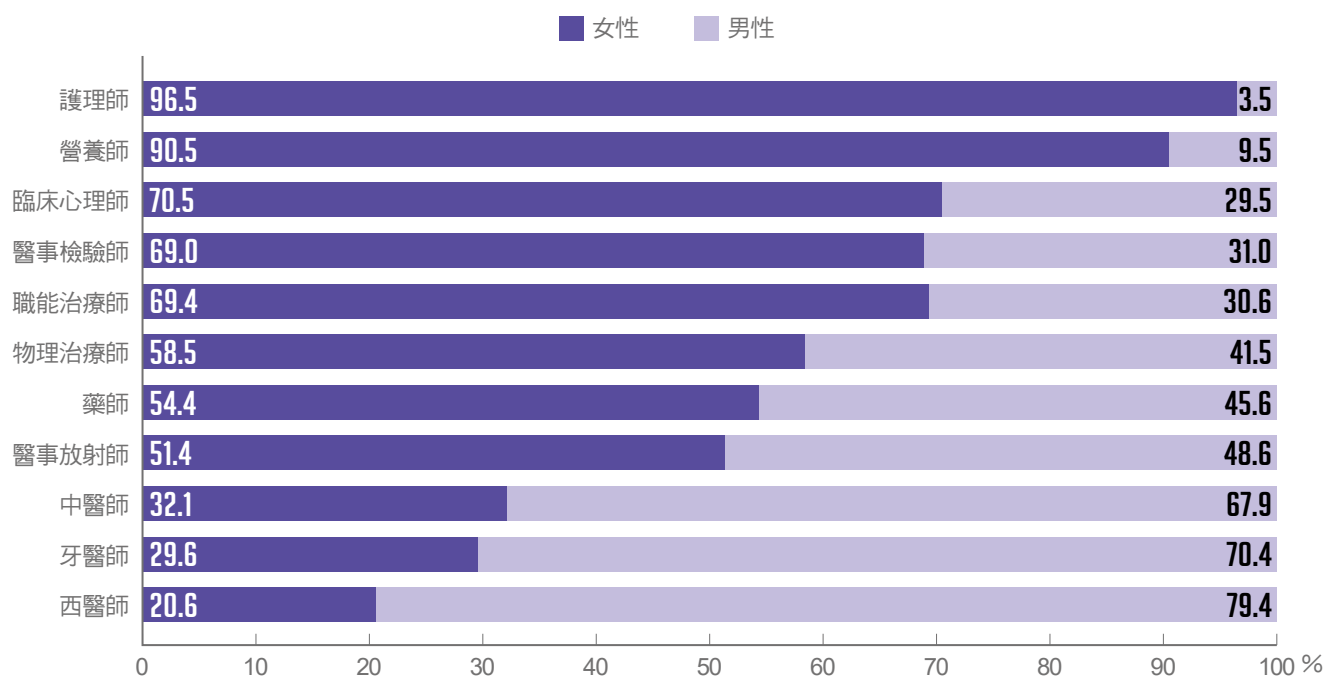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粗死亡率 = 死亡數 / 年中人口數 × 100,000。



■ 西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男性人數為女性 2-3 倍，護理師仍以女性居多

在醫療勞動中，部分醫事人員仍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。2020 年女性西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分占 20.6%、29.6% 及 32.1%，雖較 2019 年微幅增加，仍顯著低於男性；然而，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等，女性占比均大於男性，其中護理師女性約 15 萬人，男性約 0.54 萬人，女性為男性 27 倍，性別差距為所有醫事人員之最。

2020年部分醫事人員人數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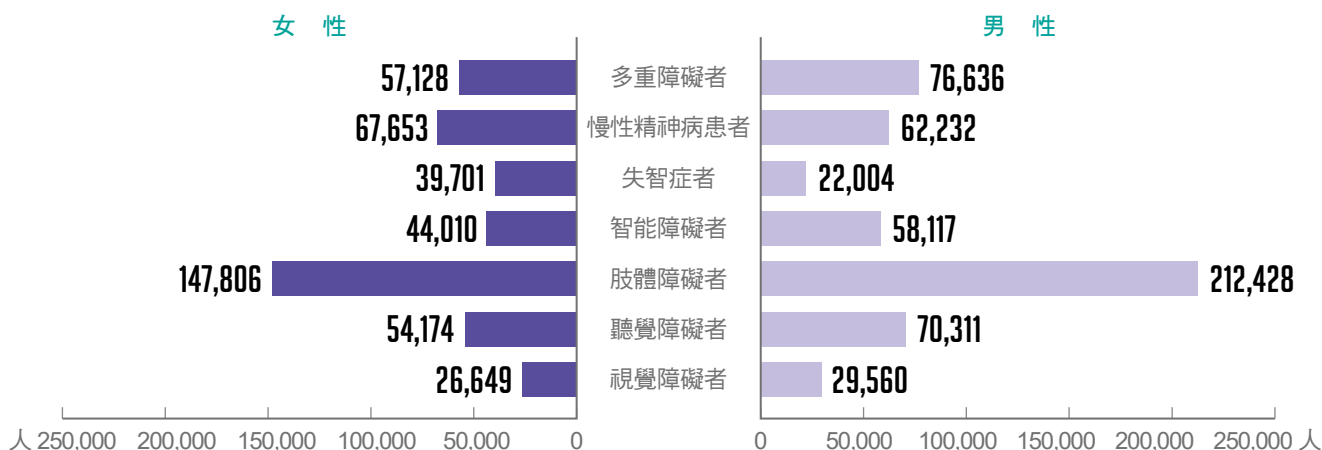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各類醫事人員性別統計」。

■ 男性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多於女性，失智症者女性多於男性

2019 年男性身心障礙者 66.2 萬人（占 55.8%）、女性身心障礙者 52.5 萬人（占 44.2%）。依不同障礙類別，視覺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、肢體障礙者、智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，男性均多於女性，尤以肢體障礙者性別差距最大；失智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，則以女性多於男性。

2019年部分身心障礙類別人數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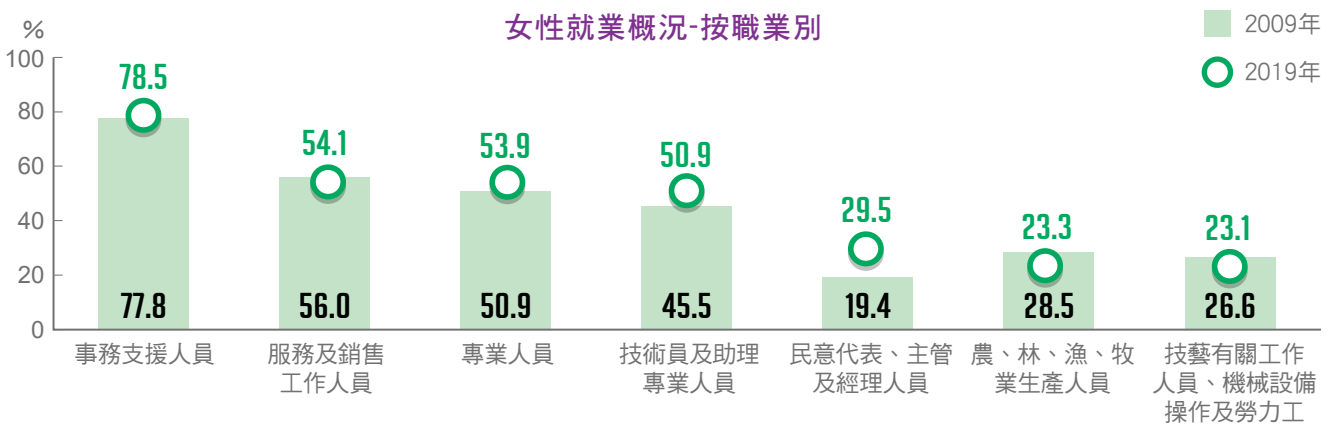


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人數 - 按障礙類別」。

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

■ 男性職業以「技藝工作、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」較多，女性多集中於「事務支援人員」

2019年我國就業人數為1,150萬人，其中女性占44.6%。觀察各職業性別結構，男性職業以「技藝工作、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」較多，女性多集中於「事務支援人員」；與2009年相較，女性從事「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」占比大幅提升10.1個百分點，而從事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」、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」占比則分別減少5.2及3.5個百分點。



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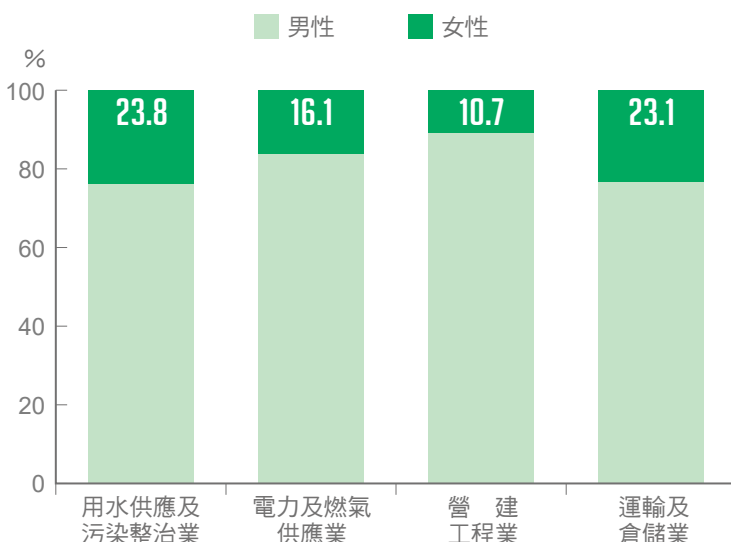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就業者係指年滿15歲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每週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。

2. 資料按第6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。








■ 水電、營建、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，大眾運輸女性駕駛仍偏低

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營建工程業、運輸及倉儲業，2019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。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2019年女性駕駛員占比，以臺北捷運最高（22.5%），最低為臺鐵（1.2%）。

2019年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



各交通運具女性擔任駕駛概況

 市區及公路客運	2.5%
 高鐵	11.4%
 臺北捷運	22.5%
 高雄捷運	11.0%
 臺鐵	1.2%
 船舶	8.7%
 航空	5.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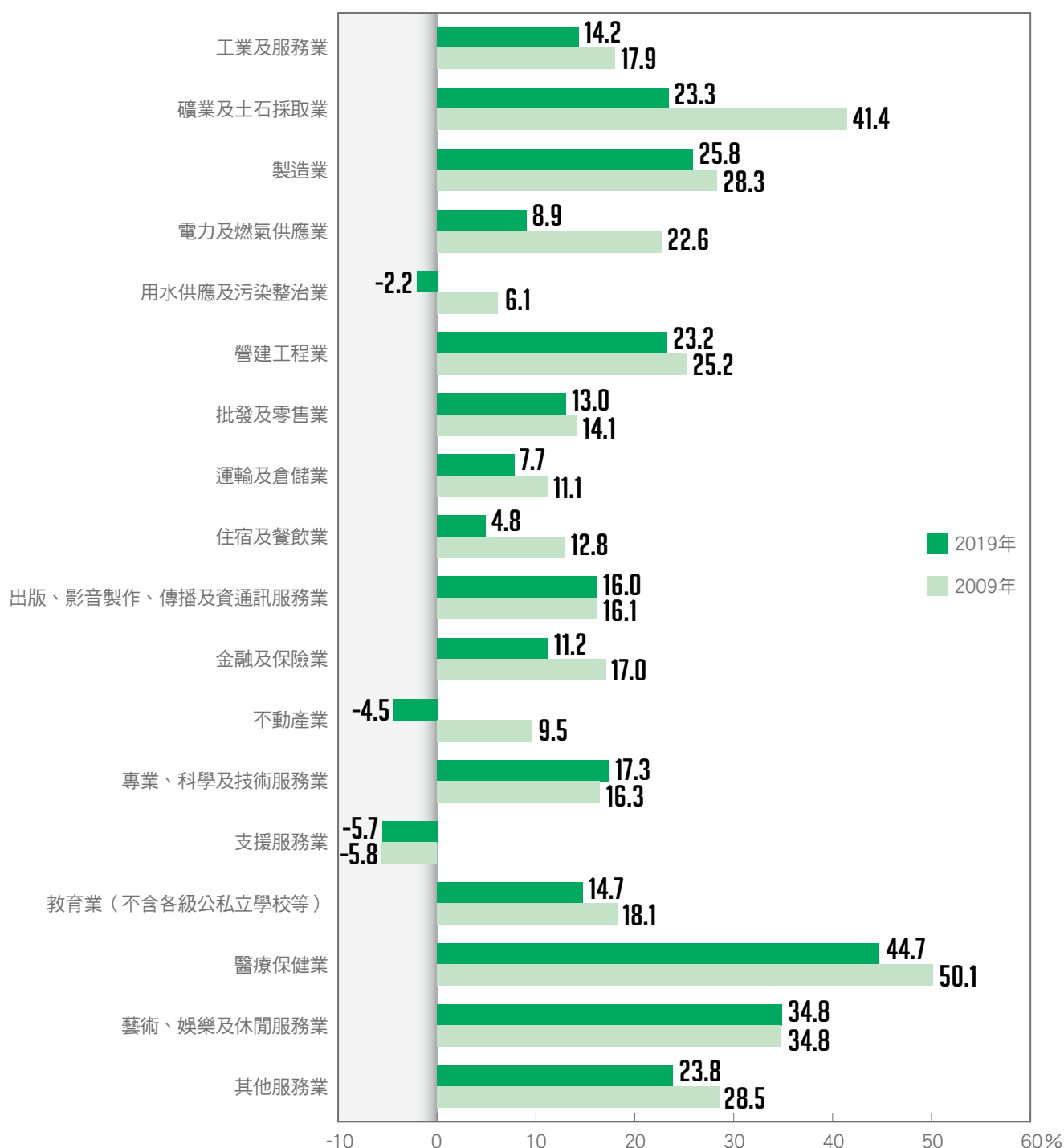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交通部。

說明：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。

■ 男理工、女人文，職業性別隔離造成薪資落差，大部分業別相較 10 年前性別差距已有縮小

2019 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女性為 291 元，低於男性之 340 元，性別薪資差距為 14.2%，多數行業男性平均時薪大於女性。與 2009 年前相較，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縮小 3.7 個百分點，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縮小 18.1 個百分點改善最多，不動產業縮小 14.0 個百分點次之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縮小 13.7 個百分點再次之。

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—按行業分



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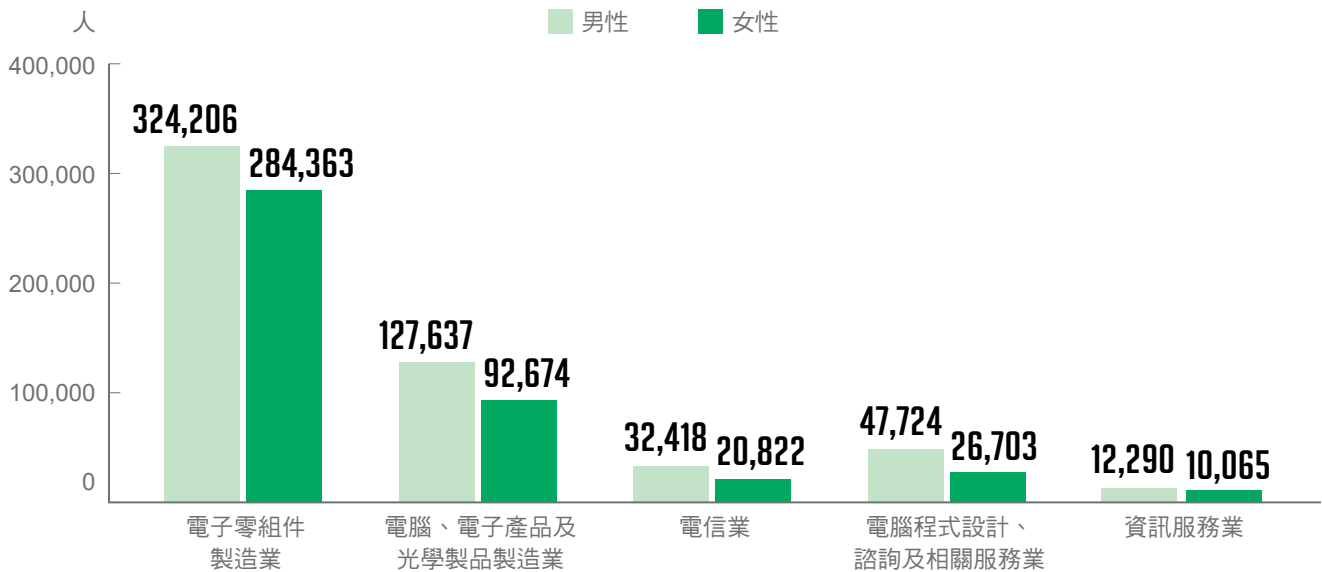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性別薪資差距 = $(1 - \text{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} / \text{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}) * 100\%$ 。

2. 資料按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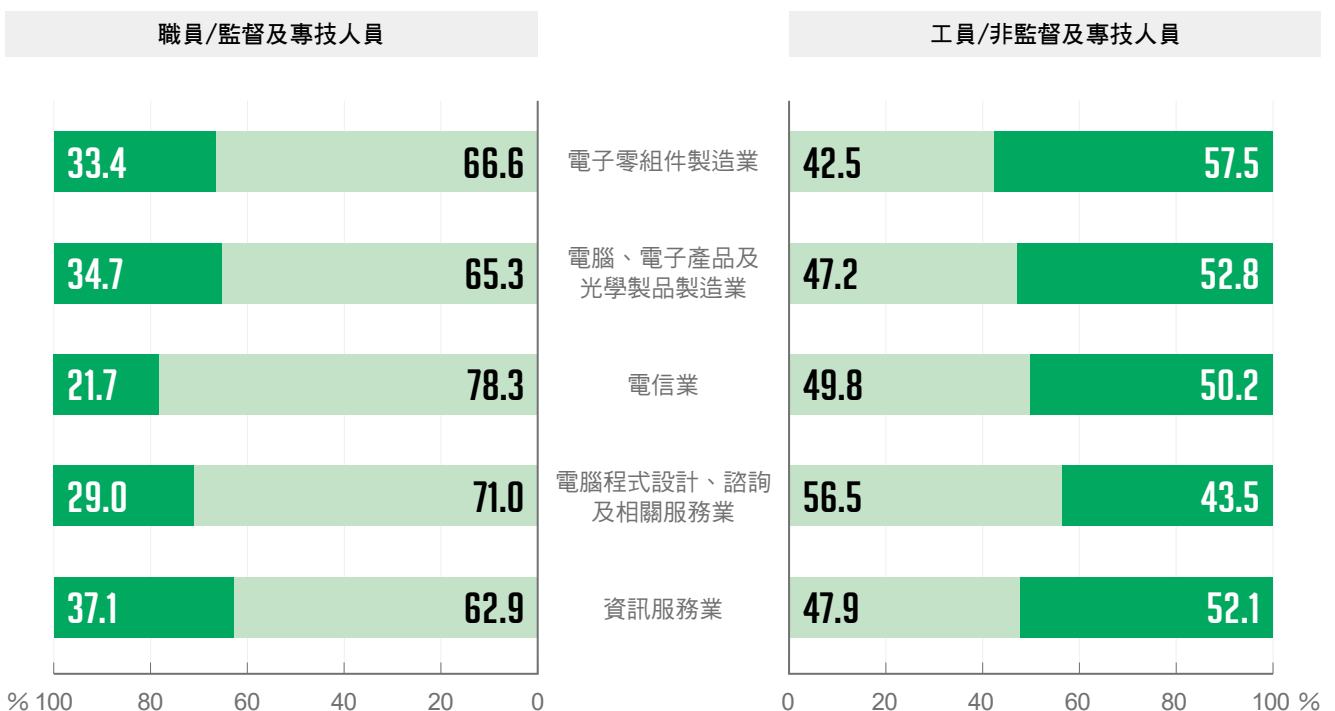
■ 我國 ICT 從業人員男性多於女性，職務分工上存在垂直隔離的現象

我國資訊與通信科技（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，簡稱 ICT）產業為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，2016 年受僱員工 97.8 萬人，男性占 55.6%、女性占 44.4%。就職級別觀察，工員／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在各業別女性占比落在 43.5%-57.5% 之間，性別落差不大，惟擔任職員／監督及專技人員以男性為主，女性均未超過 4 成。

ICT 產業受僱員工概況－按行業分



ICT 產業受僱員工概況－按職級分



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每隔 5 年舉辦 1 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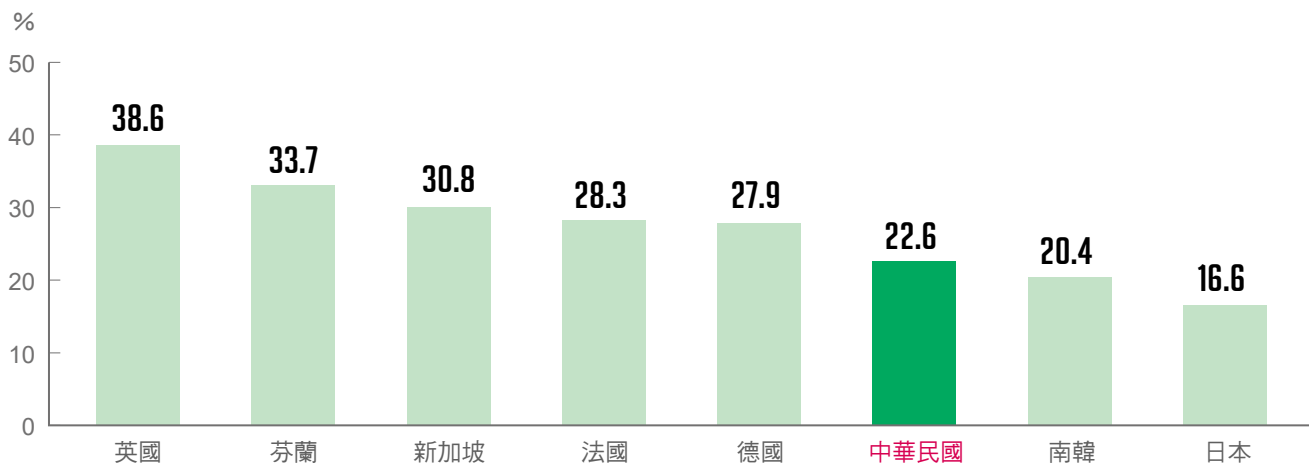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職員／監督及專技人員：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、專業人員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、事務支援人員。

2. 工員／非監督專技人員：包括領班、技術工員、生產操作人員、事務支援人員、助理專業人員、服務工作人員、體力工等。

■ 女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比率，我國、日本及南韓均不及3成，仍有努力空間

2018年我國女性研究人員占整體研究人員比率為22.6%，觀察各主要國家，以英國女性研究人員占38.6%最高，芬蘭占33.7%次之，新加坡占30.8%再次之。亞洲主要國家除新加坡外，我國、日本及南韓均不及3成，仍有努力空間。

主要國家女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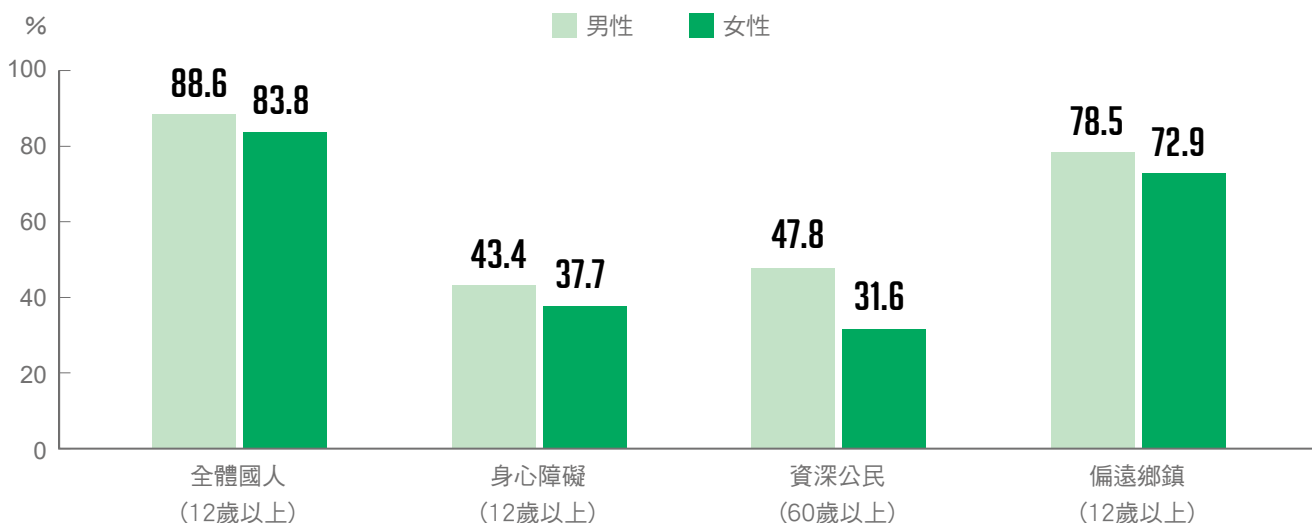
來源：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, 2020/1, OECD; 科技部「2019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」。

說明：法國、德國資料最新資料為2017年，其餘各國最新資料為2018年，美國與中國大陸無資料。

■ 兩性網路使用情形均達8成以上，惟女性資深公民網路使用率低於各群體

我國近年來致力於建構資通訊基礎環境及縮減數位落差，2019年我國12歲以上女、男網路使用率分別為83.8%、88.6%，以群體觀察，男性網路使用率均高於女性，其中資深公民女性網路使用率占31.6%最低，與男性相差16.2個百分點最大，若與全國女性相較，差距高達52.2個百分點。

各群體網路使用率



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「2019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」、「2018年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報告」、「2018年資深公民數位機會調查報告」、「2019年偏遠鄉鎮數位應用調查報告」。

說明：1. 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求調查（以舊制16類別分類）未查「植物人」及「失智者」，障礙類別調查14類。

2. 資深公民數位機會調查係以我國年滿60歲以上且2017年上網率不足三成的六個縣市（宜蘭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及澎湖縣）為範圍。

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

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

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, EXECUTIVE YUAN

<https://www.gec.ey.gov.tw>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